

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
利用世行贷款项目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国·青海·西宁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组成	1
1.2.1	世行项目	1
1.2.2	关联项目	3
1.3	移民影响情况	5
1.3.1	世行项目	5
1.3.2	关联项目	7
1.4	项目准备与进展	10
1.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3
1.6	减少移民安置影响的措施	13
2	项目影响分析	15
2.1	项目移民影响调查	15
2.2	移民影响实物量分析	15
2.2.1	世行项目	15
2.2.2	关联项目	17
2.3	影响人口	19
2.4	少数民族分析	20
2.5	项目影响的社会经济状况	21
2.5.1	受影响市/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21
2.5.2	受影响街道/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22
2.5.3	受影响村基本情况	23
2.5.4	受影响家庭基本情况分析	25
3	移民安置政策及标准	28
3.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28
3.2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条款	28
3.3	本项目相关的政策及补偿标准	42
3.3.1	世行项目	42
3.3.2	关联项目	43
4	移民安置与恢复	45
4.1	安置目标	45
4.2	世行项目	45
4.3	关联项目	46
4.3.1	土地征收安置与恢复措施	46
4.3.2	房屋拆迁安置与恢复措施	52
5	资金预算与实施计划	60
5.1	移民安置总费用	60
5.2	移民资金使用计划	61
5.3	资金拨付、管理与监测	61
5.3.1	资金拨付	61
5.3.2	管理与监测	62
5.4	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	62
6	组织机构	64
6.1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	64
6.2	机构职责	65
6.3	机构资历及人员配备	67
6.4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67
7	公众参与	69
7.1	公众参与战略及方式	69

7.2	已实施的公众参与及协商活动	69
7.3	信息公开	71
7.4	公众参与计划	71
	7.4.1 安置小区物业管理规划.....	71
	7.4.2 下一步公众参与与协商计划.....	74
8	抱怨申诉	76
	8.1 申诉程序及处理	76
	8.2 其他申诉抱怨途径	77
9	监测与评估	79
	9.1 内部监测	79
	9.1.1 实施程序	79
	9.1.2 监测内容	79
	9.1.3 内部检测报告	80
	9.2 外部独立监测	80
	9.2.1 独立监测机构	80
	9.2.2 监测步骤及内容	80
	9.2.3 监测指标	81
	9.3 后评价	82
10	移民权利表	83
	附件.....	87
	附件 1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87
	附件 2 第四污水处理厂尽职调查报告	95
	附件 3 第五污水处理厂尽职调查报告	103
	附件 4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110
	附件 5 项目领导小组调整文件	119
	附件 6 项目建设办公室成立文件	119
	附件 7 公众参与、协商工作照片	120

表目录

表 1-1 世行项目与关联项目相关性分析.....	5
表 1-2 本项目及相关联项目移民影响情况统计汇总表.....	9
表 1-3 项目及移民安置文件编制情况.....	11
表 1-4 项目减少移民安置措施表.....	13
表 2-1 世行项目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统计表.....	16
表 2-2 世行项目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统计表.....	16
表 2-3 关联项目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统计表.....	17
表 2-4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住宅房屋拆迁统计表.....	18
表 2-5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非住宅拆迁统计表.....	18
表 2-6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非住宅拆迁统计表.....	18
表 2-7 项目受影响村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25
表 2-8 样本户家庭收入情况一览表（2012 年）.....	27
表 2-9 样本户家庭支出情况一览表（2012 年）.....	27
表 3-1 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按地区分类征收标准（单位：元/亩）.....	38
表 3-2 世行项目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42
表 3-3 关联项目征地影响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43
表 3-4 集体土地房屋重置价格表.....	44
表 4-1 关联项目征地影响村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测算表.....	50
表 4-2 项目影响区就业培训计划一览表.....	51
表 4-3 西宁市城市房屋拆迁其他费用补助标准.....	53
表 4-4 安置小区实施计划表.....	57
表 4-5 安置小区建设情况、资金、房屋分配办法.....	58
表 5-1 项目的资金预算表.....	60
表 5-2 项目移民安置进度表.....	63
表 6-1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的人员配备.....	67
表 6-2 移民安置培训计划.....	68
表 7-1 受影响人的公众参与过程.....	70
表 7-2 项目信息及政策公开计划.....	71
表 8-1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77

图目录

图 1-1 工程分布示意图.....	2
图 2-1 受影响的样本户年龄结构图.....	26
图 2-2 受影响的样本户受教育程度.....	26
图 4-1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拆迁安置小区选址.....	55
图 4-2 安置小区施工现场.....	56
图 4-3 安置小区效果图.....	58
图 5-1 移民资金拨付流程图.....	62
图 6-1 组织机构图.....	65
图 7-1 安置小区居民申诉解决流程图.....	74
图 8-1 西宁市、城北区政府门户网站接待群众来访板块.....	77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在国家及世行项目的支撑下，西宁市防洪体系建设已基本形成，主城区的污水收集管网已基本敷设完毕。但是，西宁市周边河道内水质依然不达标，小峡口控制断面水质较差，水质呈现出“污染严重、泥沙含量大”的特点。为解决此问题，西宁市向世界银行拟申请贷款实施西宁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旨在对全湟水（西宁段）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把西川片区、东川片区、北川片区建成集生态防护、休闲绿地、旅游景区、文化展示、自然生态环境恢复功能为一体的绿色景观生态廊道，水质达到四类水质功能区标准，实现湟水流域（西宁段）“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整体目标，形成亲水、近绿、怡人的生态环境新格局。

2012年10月11日，世界银行项目预识别团启动；2012年10月25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世界银行在京召开世界银行贷款规划新增项目启动会；2013年3月，世界银行鉴别团启动；2013年6月，青海省发改委批复了本项目建议书（青发改外资[2013]949号文）；2013年7月，世界银行关于本项目的准备团启动；2013年10月，世界银行关于本项目的预评估团启动。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总投资15.75亿元（约2.57亿美元），利用世行贷款1.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2亿元），国内配套资金约1.0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56亿元）由西宁市政府解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收集管网工程、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沟渠综合治理工程、再生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和机构能力建设。

1.2 项目组成

1.2.1 世行项目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收集管网工程、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沟渠综合治理工程、再生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和机构能力建设。



图 1-1 工程分布示意图

具体内容如下：

(1) 子项目一：雨污收集管网工程

该子项目发展目标为：通过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系统覆盖范围，减少向河道排放的污染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及雨水收集管网约 128km，其中：北川河两岸（宁大路收费站-大通污水处理厂）雨污收集管网 34km；西川河（杨家湾村-多巴）雨污水收集管网约 16km；北川河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约 34km 及配套道路等市政设施；配套雨水管网 44km。

(2) 子项目二：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

该子项目发展目标为：在北川片区和北川河岸应用通过 LID 技术，削减雨洪所产生的径流和面源污染，减少向河道排放的污染物；对北川河岸进行环境修复，改善河岸环境，减少向河道排放的污染物。

建设内容包括：（1）LID 雨水系统建设：可渗透路面、生物滞留草洼、生物滞留池、乡土植被种植、雨桶等。（2）河岸环境修复：河岸修复整理、岸坡及河岸植被；可渗透游步道；照明、环卫设施、绿化给水系统、宣传指示牌等。

(3) 子项目四：沟渠综合治理工程

该子项目发展目标为：提升沟渠整体水环境，减少向河道排放的污染物。

建设内容包括：(1) 朝阳电渠综合整治约 10.4km：污水收集管道、渠顶道路、渠系附属建筑物，环卫设施。(2) 刘家沟综合整治约 0.9km：明渠、护坡、涵洞等。(3) 深沟综合整治约 0.9km：明渠、护坡、污水收集管道及环卫设施。

(4) 子项目三：再生水回用工程

该子项目发展目标为：通过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建设，并开展中水经济政策激励机制以及中水对西宁市绿化带土壤和植被的研究，促进西宁市中水回用。

建设内容包括：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 1 座及配套再生水管网，规模 5000m³/d；配套监测设备；开展中水经济、政策激励机制及中水对西宁市绿化的土壤、植物影响的研究。

2012 年 12 月 11 日，西宁市发改委签发了《关于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宁发改环资[2012]784 号），同意第五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工程项目立项。

(5) 子项目五：项目管理和机构能力建设

该子项目的发展目标为：提升水环境综合管理能力。

建设内容包括：(1) 项目管理：设计、勘测、监理、MIS 系统等；(2) 咨询服务：监测评价、技术支持、研讨会、课题研究等；(3) 培训考察。

1.2.2 关联项目

在本项目准备与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建设功能或效益直接发生关系的其他项目又称相关联项目，即在本项目准备和建设期内，使用非世界银行贷款资金，同时建设的本项目范围内延伸的项目。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项目单位十分重视相关联项目的识别。根据《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业主及设计单位对所有工程的关联性分析，认为本项目中存在以下关联项目：

(1)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厂址、管网及泵站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将原有直排河道的污水收集，并将其中部分就近集中输送至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在功能上和雨

污收集管网工程存在密切联系，应将其作为关联项目进行统筹考虑。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2.16 亿元，总占地面积 133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于 2008 年开始建设，2010 年开始投产运行，由西宁市排水公司委托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

根据调查，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厂区占地面积 133 亩，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早在 1999 年已完成征地，2000 年西宁市排水公司已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影响。

(2)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厂址、管网及泵站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西川河管网）将原有直排河道的污水收集，并将其中部分就近集中输送至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在功能上和雨污收集管网工程存在密切联系，应将其作为关联项目进行统筹考虑。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拟建于西宁市城北区湟水路西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 m³/d，总估算投资为 11302 万元；该厂建成后主要负责收集处理西宁市西川地区乡、镇、企业、居民及湟中县多巴镇企业、居民区所排生活污水。

(3)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厂址、管网及泵站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厂址位于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厂区内范围内，使用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土地，同时第五污水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将作为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水源。因此，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在功能上和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存在密切联系，应将其及管网、泵站等作为关联项目进行统筹考虑。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拟建于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 m³/d，总估算投资为 11841 万元；该厂建成后主要负责收集处理西宁北川地区乡、镇、企业、居民区所排生活污水。

(4)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北川河片区污水收集管网）、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位于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用地范围内，将使用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土地。同时，北川河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市政设施、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的实施将完善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的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其综合治理功能。因此，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在功能上和雨污收集管网工程、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存在密切联系，应将其作为关联项目进行统筹考虑。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河道

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项目将实现对整个北川河片区的综合整治。

(5) 尹家沟垃圾填埋场

随着第四污水处理厂、第五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陆续建成、投入使用，西宁市污水处理厂日产生的污泥量将增加。根据与实施机构、设计单位的沟通，新设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泥将通过密闭化中转运输，运往西宁市尹家沟垃圾填埋场以无害化卫生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尹家沟垃圾填埋场位于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以北的尹家沟，项目于 2004 年开工建设，使用年限 18 年；总库容 387 万立方米，日处理垃圾能力 400 吨。该垃圾填埋场占用国有荒地，不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影响。

世行项目及关联项目相关性详见表 1-1。

表 1-1 世行项目与关联项目相关性分析

世行项目	关联项目	相关性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处理雨污收集管网工程所收集的污水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处理雨污收集管网工程所收集的污水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1.向世行项目提供用地 2.向世行再生水项目提供再生水水源 3.处理雨污收集管网工程所收集的污水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北川河片区）、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	1.向世行项目提供用地 2.世行项目完善其功能
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	尹家沟垃圾填埋场	向世行项目提供污泥填埋场

1.3 移民影响情况

1.3.1 世行项目

根据可研以及实际调查，世行项目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4 亩；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74.82 亩，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328.815 亩。移民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1) 子项目一：雨污收集管网工程

根据可研项目建设条件以及实际调查，雨污收集管网中的检查井和阀门井建设需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4 亩；施工便道、管网铺设需临时占用国有土地（道路）68.37 亩，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328.815 亩，其中水浇地 303.93 亩，林地 24.885 亩涉及树木 22120 棵。永久征地涉及影响湟中县多巴镇小寨、城东、韦家

庄以及大通县长宁镇河滩、王家庄、戴家庄、双庙共计 7 个村 35 户，128 人；临时占地涉及影响湟中县多巴镇小寨、城东、韦家庄以及大通县长宁镇河滩、王家庄、戴家庄、双庙共计 7 个村 91 户，414 人。

其中：

1) 西川河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阀门井建设需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0.7 亩，均为水浇地；施工便道需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28.245 亩，均为水浇地；管道敷设需临时占用国有道路 20.04 亩，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71 亩，其中水浇地 60.2 亩，林地 10.8 亩涉及树木 9600 棵。

2) 北川河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阀门井建设需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7 亩，均为水浇地；施工便道需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65.985 亩，均为水浇地；管道敷设需临时占用国有道路 48.33 亩，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163.585 亩，其中水浇地 149.5 亩，林地 14.085 亩涉及树木 12520 棵。

3) 北川河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道路、雨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将使用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土地，因而不涉及新增征地拆迁。

(2) 子项目二：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

根据可研以及实际调查，低冲击开发与河岸环境修复工程的用地在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征地拆迁。

(3) 子项目三：再生水回用工程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

根据可研以及实际调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占地面积 11.7 亩，其用地在第五污水处理厂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征地拆迁；配套管道配合北川新区道路施工同时敷设，不涉及新增征地拆迁。

(4) 子项目四：沟渠综合治理工程

根据可研以及实际调查，沟渠综合治理工程不涉及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过程中，办公用房、员工宿舍、仓储等需要临时占用土地 6.45 亩，均使用国有未利用荒地。其中，朝阳电渠涉及临时占地 4.5 亩，刘家沟涉及临时占地 1.2 亩，深沟涉及临时占地 0.75 亩。

(5) 子项目五：机构与能力建设

不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影响。

1.3.2 关联项目

根据调查，在关联项目中：（1）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33 亩，早在 1999 年已完成征地，2000 年西宁市排水公司已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影响。（2）尹家沟垃圾填埋场位于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以北的尹家沟，项目于 2004 年开工建设，使用年限 18 年；总库容 387 万立方米，日处理垃圾能力 400 吨。该垃圾填埋场占用国有荒地，不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影响。（3）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52.56 亩、国有土地 9.64 亩，拆迁非住宅房屋 0.46 万 m²。（4）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64 亩；（5）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356.67 亩，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 118.16 万 m²，拆迁非住宅房屋 2.59 万 m²。

目前，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第五污水处理厂涉及的征地拆迁均已和受影响户签订协议，补偿款也已发放到位，但由于西宁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及方案需要 2013 年年底才能公布，因此本项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将反映在后续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中。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工作正在进行。根据世行鉴别团备忘录的要求，已对于项目引起的已经完成的移民安置活动分别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尚未完成的部分将在后期移民工作中进一步监测。

（1）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涉及永久征地 62.2 亩，其中征用集体土地 52.56 亩，国有土地 9.64 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三其村 32 户，131 人。共需拆迁非住宅房屋 0.46 万 m²，影响企事业单位 6 家。

2012 年 5 月 22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关于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2012]117 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西宁市排水公司已和三其村签订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款已经发放到户；涉及拆迁的企事业单位均已签订拆迁协议，补偿款也已下发至拆迁影响单位。因此，本项目编制了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尽职调查报告（*见本报告附件 2*）。

（2）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涉及永久征地 64 亩，全部为农村集体土地，影响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村民 34 户 135 人；不涉及房屋拆迁。

2012 年 5 月 22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关于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2012]118 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2013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青政土函[2013]21 号），同意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申请。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征地工作 2013 年年初开始，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西宁市排水公司已和双苏堡村签订征地协议，补偿款于 2013 年 6 月发放至村民手中。因此，本项目编制了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尽职调查报告（*见本报告附件 3*）。

（3）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共需永久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3356.67 亩，其中宅基地 1278.83 亩，水浇地 2077.84 亩，涉及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镇的石头磊共计 4 个村；受征地 1348 户，6495 人。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共需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 118.16 万平米，涉及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镇的石头磊共计 4 个村，受拆迁影响 1348 户，6495 人。共需拆迁非住宅房屋及其附属物 2.59 万平米，涉及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镇的石头磊共计 3 个村的企事业单位 38 户。

1) 截止 2013 年 6 月底，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 723.72 亩，其中宅基地 404.83 亩，水浇地 318.89 亩。签订住宅房屋拆迁协议 1343 户，拆迁住宅房屋 117.84 万平米；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协议 38 户，拆迁非住宅房屋 2.59 万平米。因此，本项目编制了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见本报告附件 4*）

2)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尚有 2632.95 亩土地未完成征收，其中宅基地 874 亩，水浇地 1758.95 亩。尚未签订拆迁协议的住宅房屋有 5 户，涉及住宅房屋 0.32 万平米。（*见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各子项目及相关联项目移民影响情况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及关联项目移民影响情况统计汇总表

项目	子项目	永久占地 (亩)		房屋拆迁 (万m ²)		临时占地 (亩)		受影响人口				备注
		国有	集体	住宅	非住宅	国有	集体	征地拆迁		临时占地		
								户	人	户	人	
世行项目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	/	2.4	/	/	68.37	328.815	35	128	91	414	
	低冲击开发与河岸环境修复工程	/	/	/	/	/	/	/	/	/	/	使用北川河(核心段)土地
	再生水回用工程	/	/	/	/	/	/	/	/	/	/	使用第五污水处理厂土地
	沟渠综合治理工程	/	/	/	/	6.45	/	/	/	/	/	
	合计	0	2.4	0	0	74.82	328.815	35	128	91	414	
关联项目	第三污水处理厂	/	133	/	/	/	/	/	/	/	/	1999年已完成征地拆迁。
	尹家沟垃圾填埋场	/	/	/	/	/	/	/	/	/	/	占用国有荒地。已于2004年开工建设。
	第四污水处理厂	9.64	52.56	/	0.46	/	/	32	131	/	/	见附件2
	第五污水处理厂	/	64	/	/	/	/	34	135	/	/	见附件3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	/	3356.67	118.16	2.59	/	/	1348	6495	/	/	见附件4及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合计	9.64	3606.23	118.16	3.05	/	/	1414	6761	/	/	
				121.21								

注：雨污收集管网工程永久征地影响人口，同时受临时占地影响；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影响 1348 户，6495 人，为同时受征地拆迁影响

1.4 项目准备与进展

2013年3月，世行专家团就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鉴别，期间世行代表团就社会及移民安置方面开展了座谈会，讨论了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鉴定了相关联项目，重点关注本项目的安置方案、信访和申诉渠道。截止到2013年8月底，在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西宁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排水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等相关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本项目准备进展顺利。

受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作为咨询机构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小组2013年3-4月、7月，对本项目影响区开展了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并与受影响人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咨询与政策协商。2013年7月编制完成《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关联项目的《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以及《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报告》的初稿，8月-9月完成了移民安置相关文件的修改稿。

各子项目及相关联项目文件编制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及移民安置文件编制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项目移民影响	移民安置进展	移民安置文件
世行项目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及雨水收集管网约 128km，其中：北川河两岸（宁大路收费站-大通污水处理厂）雨污收集管网 34km；西川河（杨家湾村-多巴）雨污水收集管网约 16km；北川河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约 34km 及配套道路等市政设施；配套雨水管网 44km。	国内资金、世行贷款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4 亩，临时占用国有道路 68.37 亩，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328.815 亩（水浇地 303.93 亩，林地 24.885 亩涉及树木 22120 棵）；永久征地、临时占地涉及影响多巴镇小寨、城东、韦家庄以及长宁镇河滩、王家庄、戴家庄、双庙共计 7 个村 91 户，414 人，其中永久占地涉及影响 35 户 128 人。	尚未开始	见《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由于一些管网的位置还没有最终确定，现阶段该项目存在不确定的移民影响，因此编制了《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见附件 1。
	再生水回用工程	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 1 座及配套再生水管网，规模 5000m ³ /d；配套监测设备；开展中水经济、政策激励机制及中水对西宁市绿化的土壤、植物影响的研究。	国内资金、世行贷款	占地面积 11.7 亩，其用地在第五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不涉及征地拆迁；配套管道配合北川新区道路施工同时敷设，不涉及临时占用土地。	/	
	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	（1）LID 雨水系统建设：可渗透路面、生物滞留草洼、生物滞留池、乡土植被种植、雨桶等。（2）河岸环境修复：河岸修复整理、岸坡及河岸植被；可渗透游步道；照明、环卫设施、绿化给水系统、宣传指示牌等。	国内资金、世行贷款	使用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土地，不涉及征地拆迁。	/	
	沟渠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西宁市三条沟渠：朝阳电沟 10.4km，刘家沟 0.9km，深沟 0.9km。	国内资金、世行贷款	无征地拆迁；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6.45 亩。	尚未开始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项目移民影响	移民安置进展	移民安置文件
其他项目	第四污水处理厂	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 m ³ /d	国内资金	涉及永久征地 62.2 亩，其中征用集体土地 52.56 亩，国有土地 9.64 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三其村 32 户，131 人。共需拆迁非住宅房屋 0.46 万 m ² ，影响企事业单位 6 家。	已和三其村签订征地协议，补偿款已经发放至影响户；涉及拆迁的企事业单位均已签订拆迁协议，补偿款也已下发至拆迁影响单位。	已编制《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见附件 2。
	第五污水处理厂	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 m ³ /d	国内资金	涉及永久征地 64 亩，全部为农村集体土地，影响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村民 34 户 135 人。	已和双苏堡村签订征地协议，补偿款已经发放至影响户。	已编制《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工程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见附件 3。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河道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	国内资金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356.67 亩（宅基地 1278.83 亩、水浇地 2077.84 亩），拆迁住宅房屋 118.16 万平方米；受征地拆迁影响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石头磊 1348 户，6495 人；拆迁非住宅房屋及其附属物 2.59 万平方米，影响企事业单位 38 家。	已完成土地征收 723.72 亩（宅基地 404.83 亩、水浇地 318.89 亩）；签订住宅房屋拆迁协议 1343 户，拆迁住宅房屋 117.84 万平方米；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协议 38 户，拆迁非住宅房屋 2.59 万平方米。 土地报批已经完成，目前尚有 2632.95 亩土地征收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宅基地 874 亩、水浇地 1758.95 亩）；尚有 5 户住宅房屋尚未签订拆迁协议的，涉及房屋面积 0.32 万平方米。	已完成移民安置部分编制《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见附件 4。 未完成移民安置部分已编制《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1.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 15.75 亿元(约 2.57 亿美元)。其中, 利用世行贷款 1.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9.2 亿元, 占总投资的 58.4%),国内配套资金约 1.07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6.56 亿元, 占总投资的 41.6%)。

项目移民安置总成本预算 1724.96 万元, 占整个项目预算的 1.10%, 全部为国内配套资金。项目建设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

1.6 减少移民安置影响的措施

项目的设计单位和业主单位十分重视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 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的影响, 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采取了以下有效的措施:

1) 在项目规划阶段, 当进行方案优化比选时, 尽可能多考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并将此作为方案优化比选的关键性因素; 在选择管网线路时, 尽量保持按照河道走向选择线路, 从而有效避免土地占用。

2) 优化设计, 为了减少对项目区内居民的影响, 项目设计时尽量减少开挖、填埋的工程量, 尽量减少征地、拆迁, 以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影

3) 优化设计, 尽可能占用荒地和国有土地, 减少耕地占用。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减少移民安置措施表

项目	项目内容	优化设计前	优化设计后	备注
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	雨污收集系统	在一些居民区路段, 开挖路面铺设管网。	采用必要的顶管施工。	项目优化设计后, 减少了开挖、填埋量, 规避了房屋拆迁, 并降低了施工临时占用土地带来居民出行不便的影响。
	雨污收集系统	在管网沿线附近占用土地, 用于堆放管件和设施。	采用分段施工, 即到即填埋的方式, 减少了临时占用土地。	项目优化设计后, 减少了管道堆放临时占用土地
	沟渠综合治理工程	搭建办公管理用房、员工宿舍、仓库等将临时占用土地	租用施工工地周围的民房、使用国有荒地	项目优化设计后, 减少了临时占用土地。

在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 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 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 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 结合

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受到损失；

2) 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3)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4) 采取提前告知农户的方式，工程一般在庄稼收获后，或新庄稼播种前，以减轻临时占地影响。

2 项目影响分析

2.1 项目移民影响调查

2013年3月-4月、7月，项目办、西宁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排水公司以及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调查小组对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及关联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及项目移民影响进行了调查：（1）访问了西宁市发改委、统征所、建设局、国土局、房管局、社保局、民宗局、统计局、妇联等相关政府机构，收集相关资料，并对11位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访谈；（2）与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排水公司、受影响的相关乡镇工作人员、受影响相关村委及受影响人代表进行了8次座谈，其中妇女参加人数占到30%；（3）对受世行项目及关联项目移民安置影响的120户影响户进行了问卷调查；（4）对20户受影响移民代表进行了深入访谈，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影响及建议；受影响家庭的收入支出情况，家庭生计模式；对移民影响的意愿；收入恢复方案；项目的社会经济影响等等。

2.2 移民影响实物量分析

2.2.1 世行项目

（1）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世行项目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2.4亩，全部由雨污收集管网工程的检查井、阀门井引起，全部为水浇地，受征地影响7个村共计35户，128人。其中：西川河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阀门井建设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0.7亩，均为水浇地；征地影响涉及湟中县多巴镇小寨、韦家庄、城东3个村村民11户，39人。北川河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阀门井建设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1.7亩，均为水浇地；征地影响涉及大通县长宁镇河滩、王家庄、戴家庄、双庙4个村村民24户，89人。详见表2-1。

表 2-1 世行项目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统计表

项目名称	乡镇	村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亩）				受影响人口		
			水浇地	林地	宅基地	小计	户数（户）	人数（人）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	西川河污水收集管网	多巴镇	小寨村	0.221	0	0	0.221	3	11
			韦家庄	0.233	0	0	0.233	4	16
			城东村	0.246	0	0	0.246	4	12
		小计	0.7	0	0	0.7	11	39	
	北川河污水收集管网	长宁镇	河滩村	0.221	0	0	0.221	5	18
			王家庄	0.325	0	0	0.325	4	15
			戴家庄	0.429	0	0	0.429	5	19
			双庙村	0.725	0	0	0.725	10	37
	小计	1.7	0	0	1.7	24	89		
	合计	2.4	0	0	2.4	35	128		

(2) 临时占地

1) 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世行项目涉及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74.82 亩，由雨污收集管网工程、沟渠综合治理工程产生，为道路和空地。其中雨污收集管网工程产生管道敷设临时占用国有道路 68.37 亩；沟渠综合治理工程办公用房、员工宿舍、仓储等需要临时占用国有空地 6.45 亩。

2)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世行项目涉及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328.815 亩，全部由雨污收集管网工程产生，其中水浇地 303.93 亩，林地 24.885 亩涉及树木 22120 棵；受临时占用集体土地影响 7 个村 91 户，414 人。其中：西川河污水收集管网施工便道、管道敷设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99.245 亩；影响湟中县多巴镇小寨、韦家庄、城东 3 个村村民 28 户，125 人。北川河污水收集管网施工便道、管道敷设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229.57 亩；征地影响大通县长宁镇河滩、王家庄、戴家庄、双庙 4 个村村民 63 户，289 人。详见表 2-2。

表 2-2 世行项目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统计表

项目名称	乡镇	村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受影响人口		
			水浇地 面积(亩)	林地		面积小计 (亩)	户数 (户)	人数 (人)	
				面积(亩)	树木(棵)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	西川河污水收集管网	多巴镇	小寨村	19.08	3.75	3200	22.83	8	35
			韦家庄	29.482	2.93	2700	32.412	7	30
			城东村	39.883	4.12	3700	44.003	13	60
		小计	88.445	10.8	9600	99.245	28	125	
	北川河污水收集管网	长宁镇	河滩村	33.45	2.985	2650	36.435	9	42
			王家庄	43.391	3.52	3130	46.911	12	59
			戴家庄	54.352	3.65	3160	58.002	16	73
			双庙村	84.292	3.93	3580	88.222	26	115
	小计	215.485	14.085	12520	229.57	63	289		
	合计	303.93	24.885	22120	328.815	91	414		

2.2.2 关联项目

(1) 永久征地

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473.23 亩产生，受征地影响 6 个村共计 1414 户，6761 人。其中：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52.56 亩，受征地影响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三其村村民 32 户 131 人。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64 亩，受征地影响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村民 34 户 135 人。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356.67 亩，受征地影响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镇的石头磊共计 4 个村 1348 户，6495 人。详见表 2-3。

表 2-3 关联项目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统计表

项目名称	乡镇	村	集体土地（亩）				受影响人口		
			宅基地	水浇地	林地	小计	户数（户）	人数（人）	
关联项目	第四污水处理	马坊	三其村	0	52.56	0	52.56	32	131
		小计		0	52.56	0	52.56	32	131
	第五污水处理	廿里铺	双苏堡	0	64	0	64	34	135
		小计		0	64	0	64	34	135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	小桥	北杏园	69.83	28.44	0	98.27	158	960
			陶家寨	335	319.85	0	654.85	350	1204
			陶新村	324	729.76	0	1053.76	414	1320
		廿里铺	石头磊	550	999.79	0	1549.79	426	3011
	小计		1278.83	2077.84	0	3356.67	1348	6495	
	合计			1278.83	2194.4	0	3473.23	1414	6761

2) 永久征收国有土地

第四污水处理厂涉及永久征收国有土地 9.64 亩，全部为国有荒滩地。

(2) 房屋拆迁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涉及房屋拆迁 121.21 万平方米；其中居民住宅房屋 118.16 万平方米，非住宅房屋及其附属物 3.05 万平方米；均为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不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1) 住宅房屋拆迁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共需拆迁住宅房屋 118.16 万平方米，住宅房屋拆迁涉及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镇的石

头磊共计 4 个村，拆迁影响 1348 户，6495 人¹。详见表 2-4。

表 2-4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住宅房屋拆迁统计表

项目名称	乡镇	村	住宅房屋拆迁面积 (万m ²)	住宅房屋拆迁影响人口	
				户数(户)	人数(人)
北川河(核 心段)综合 治理项目	小桥	北杏园	16.82	158	960
		陶家寨	29.70	350	1204
		陶新村	33.52	414	1320
	廿里铺	石头磊	38.12	426	3011
	合计		118.16	1348	6495

2) 非住宅房屋拆迁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共需拆迁非住宅房屋 0.46 万平米，受拆迁影响企业单位 6 户，影响职工 29 人。拆迁企事业单位名单见表 2-5。

表 2-5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非住宅拆迁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法人代表	拆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经营业务	影响程度
1	城北玉亮废旧物资回收站	赵学海	520	集体土地	废品回收	全拆
2	华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魏春生	579.47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3	砂石厂	王寿	3196.76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4	水泥制品厂	李世元	113.22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5	煤场	王伟	112.46	集体土地	煤炭	全拆
6	废品回收站	李永明	69.25	集体土地	废品回收	全拆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共需拆迁非住宅房屋及其附属物 2.59 万平米，非住宅房屋拆迁涉及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的石头磊共计 3 个村的企事业单位 38 户，影响企业就业职工 195 人。拆迁企事业单位名单见表 2-6。

表 2-6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非住宅拆迁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村	拆迁房屋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经营业务	影响程度
1	昆仑水泥厂	陶家寨	2803.04	集体土地	水泥	全拆
2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陶家寨	947.68	集体土地	混凝土	全拆
3	珠峰建材	陶家寨	2635.43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4	青海龙升建筑安装公司	陶家寨	1002.39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5	青海创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6	西宁鑫增泰彩钢有限公司	陶新村	786.9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7	西川建筑公司	陶新村	632.68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¹ 根据调查，关于拆迁影响家庭的户主、拆迁面积等相关资料已经在项目实施机构、相关村委会等均有留档和备案，村民均可以随时查阅。

序号	企业名称	村	拆迁房屋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经营业务	影响程度
8	青海磁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陶新村	1163.42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9	青海神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陶新村	1041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10	西宁城北兴华建筑器材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11	西宁城北云忠建筑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12	西宁城北建新建材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临时搭建的仓储
13	西宁城北鑫越建筑材料租赁站	陶新村	63.7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14	西宁城北给力钢管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15	西宁朝阳华宇建材经营部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16	西宁城北福海建筑物资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17	西宁城北祥宁建筑材料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18	西宁城北晓林建筑材料经营部	陶新村	237.97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19	西宁城北惠城建筑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20	西宁城北信隆建筑物资租赁站	陶新村	23.05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21	西宁城北广夏建材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22	湟水河众鑫建筑物资供应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23	物资运输部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24	西宁城北宏发建筑器材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25	西宁城北中发建筑材料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26	西宁城北方闽建筑设备租赁站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27	青海建宏商贸有限公司	陶新村	0	集体土地	建材	围墙、树木等
28	青海中维板业有限公司	陶新村	2851.44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29	西宁城北强力井盖厂	陶新村	153.68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30	西宁城北华商商贸行	陶新村	8.74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31	城北通大木材加工厂	石头磊	468.75	集体土地	木材	全拆
32	许苏娥	石头磊	2504.9	集体土地	建材	全拆
33	城北百事圆床垫厂	石头磊	2190.15	集体土地	床垫	全拆
34	西宁诚栋净化彩钢	石头磊	1072	集体土地	钢材	全拆
35	水泥瓦厂(吴成祥)	石头磊	230.3	集体土地	水泥瓦	全拆
36	赣青养殖厂	石头磊	130	集体土地	养殖	全拆
37	青海一建特种门窗厂	石头磊	4232.21	集体土地	门窗	全拆
38	城北亿豪建材租赁站	石头磊	760.43	集体土地	租赁站	全拆

2.3 影响人口

世行项目中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阀门井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221 亩，涉及影响 35 户，128 人。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258.885 亩，全部由雨污收集管

网工程产生，涉及影响 91 户，414 人。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以及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473.23 亩，涉及影响 1414 户，6761 人。其中：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52.56 亩，涉及影响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三其村村民 32 户 131 人。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64 亩，涉及影响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村民 34 户 135 人。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356.67 亩，征地拆迁涉及影响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镇的石头磊共计 4 个村 1348 户，6495 人。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涉及企事业单位 6 家，影响职工 29 人。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涉及企事业单位 38 家，影响职工 195 人。

项目影响人口状况详见 2.2 节。

2.4 少数民族分析

根据西宁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提供的资料，西宁市区本项目影响范围内分布了回族、藏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但项目区内没有少数民族乡镇。

根据调查，在受世行项目及关联项目移民安置影响的人口中，少数民族有 97 户，449 人，约占 6.15%。少数民族仅占很小一部分，且多为外来人口（因婚姻嫁入的女人）。

根据调查，项目区内受益的少数民族群体都与当地主流民族（汉族）杂居居住。居民间交往没有形成以民族划分的边界；这些民族没有祖传领地或独特的居住区；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活动同汉族一样，其经济、社会、政治制度与主流社会差异不大。

项目区内各民族之间相互融合，其特征如下：1) 在日常交流中都使用汉语；2) 在项目区，各族群众密切来往，并不刻意注重自己的民族身份；3) 少数民族群众的收入来源与当地汉族群众相同，基本以外出务工、个体经营和农业种植为主。

同时，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些不可预测的工程内容涉及到少数民族，确保对少数民族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实施机构已编制了《西宁市利用世行贷款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少数民族发展政策框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识别出项

目对少数民族的特殊影响,则按照此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准备相关文件以及执行相关活动。

2.5 项目影响的社会经济状况

2.5.1 受影响市/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西宁市 西宁地处青海省东部,为青海省省会,也是青藏高原第一大城市,是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交通中心,主要工业基地。现辖城东区、城中区(含城南新区)、城西区、城北区、海湖新区、国家经济开发区及大通、湟中、湟源三个县,总面积 7665 平方千米。2012 年,西宁市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851.09 亿元,增长 1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1.1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439.5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380.40 亿元,分别增长 5.3%、18.3%、11.8%。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2011 年的 3.56:53.36:43.08 调整为 3.66:51.64:44.70。全年实现人均 GDP 为 38034 元,增长 14.0%。全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7633.51 元,增长 11.3%;农民人均纯收入 7801.54 元,增长 17.6%。2011 年,西宁市常住人口 220.8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45.79 万人,农村人口 77.01 万人;有汉、回、藏、蒙古、土、撒拉等 36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 57.82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25.95%。

城北区 城北区位于西宁市西北部,总面积 137.7 平方公里,下辖大堡子镇、甘里铺镇和小桥、朝阳、马坊 3 个街道办事处,38 个行政村,23 个社区居委会,是西宁市最大的新型市辖区,也是西宁市的交通枢纽。2011 年,城北区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59.07 亿元,增长 22.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5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14.8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42.67 亿元,分别增长-5.45%、26.06%、13.69%。全年实现人均 GDP 为 35747 元,增长 18.72%。全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4623 元,增长 12.54%;农民人均纯收入 10412 元,增长 15.18%。2011 年末,城北区总人口为 30.10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3.81 万人,农业人口 6.29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为 2.91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的 9.67%。其中:回族 1.33 万人,占 45.95%;藏族人口为 8198 人,占 28.16%;撒拉族 597 人,占 2.05%;土族 2760 人,占 9.48%;蒙古族 1546 人,占 5.31%;其他 2636 人,占 9.05%。

2.5.2 受影响街道/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二十里铺镇 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北部，距市府驻地 10 千米，东与互助土族自治县的蔡家堡乡交界，西与湟中县的海子沟乡相邻，北与大通回族自治县的后子河乡接壤，南与小桥街道办事处相连，辖区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下辖花园台、孙家寨、小寨、莫家庄、甘里铺、新村、石头磊、魏家庄、九家湾、郭家塔、双苏堡 11 个村民委员会和生物园、泉湾两个社区。2011 年，全镇总人口 27820 人，其中农业人口 15265 人。2011 年全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01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0.52 亿元，第二产业 2.47 亿元，第三产业 0.02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325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295.75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1735.69 元。

小桥街道 位于西宁市城北区，现有耕地 0.2341 万亩。2011 年，总人口数为 11.062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0.6091 万人，非农业人口 10.453 万人。2011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124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1.0456，第二产业 0.5396 亿元，第三产业 0.5393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691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255.60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2295.78 元。

马坊街道 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中南部，南临湟水河，北与湟中县海子沟乡接壤，东与小桥办事处相连，西与大堡子镇毗邻。辖区总面积 12 平方公里，总人口 5.522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0.9801 万人，非农业人口 4.5425 万人。2011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3.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0.6 亿元，第二产业 2.4 亿元，第三产业 0.3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326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95.5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2111.95 元。

多巴镇(湟中县) 位于湟中县城鲁沙尔北部 25km，东距省会西宁市 25km，总面积 148.76 平方公里，全镇现有 44 个村民委员会、235 个合作社、一个居民委员会，是湟中县一个主要的贸易、服务中心城镇。2011 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0273.4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18605.4 万元，占总产值的 30.8%，第二产业产值 26328 万元，占总产值的 43.6%；第三产业产值 15340 万元，占总产值的 25.4%。农民人均纯收入 5236 元，其中农业收入 1123 元，占 21%；农牧业收入 677 元，占 13%；非农业（二、三产业）收入 3436 元，占 66%。2011 年，多巴镇镇总人口 63190 人；其中农业人口 57695 人，非农业人口 5495 人。少数

民族人口 7716 人，占总人口的 12%。其中：藏族 3100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40.18%；回族 4448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57.65%；其他 168 人，占 2.18%。

长宁镇(大通县) 位于大通县南部，东靠虎头山，大墩岭山与互助县分界，西与景阳镇相接，北与黄家寨镇毗邻，总面积 96.65 平方公里。长宁镇系 2001 年 10 月撤乡并乡建镇时由原后子河乡 15 个村委会、长宁乡 7 个村委会、元朔乡 4 个村委会合并建成，现辖 26 个村委会，49 个自然村。2011 年，长宁镇全镇完成工业总产值 32731 万元，农业总产值 2035.7 万元；第一、二、三产业的比重为 35.2:47.6:17.2，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3712.83 元。2011 年，大通县长宁镇总人口为 41076 人，其中农业人口 36879 人，非农业人口 4197 人。有汉、回、土、藏等 6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 15822 人，占总人口的 35.82%。

2.5.3 受影响村基本情况

小寨村 现有人口共计 704 户，3168 人；其中农业人口 701 户，3159 人；村里有少数民族 13 户，共计 41 余人。现有耕地 458.1 亩，村民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0.14 亩，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外出务工、个体经营和车辆运输。2012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在 10500 元左右。

韦家庄 现有人口共计 712 户，3188 人；其中农业人口 710 户，3178 人；村里有少数民族只有 9 人，全部为外来人口。现有耕地 924.5 亩，村民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0.29 亩，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外出务工、个体经营和手工业编制。2012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在 11150 元左右。

城东村 现有人口共计 637 户，2870 人；全部为农业人口；村里有少数民族有 23 户，共计 71 人。现有耕地 803 亩，村民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0.28 亩，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外出务工、虫草采挖和个体经营。2012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在 9850 元左右。

河滩村 现有人口共计 130 户，596 人；全部为农业人口；村里有少数民族有 8 户，共计 31 人。现有耕地 158.1 亩，村民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0.27 亩，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外出务工、房屋出租和个体经营。2012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在 9790 元左右。

王家庄 现有人口共计 92 户，414 人；农业人口 90 户 409 人；村里有少数民族有 3 户，共计 9 人。现有耕地 125 亩，村民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0.3 亩，村民

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外出务工、个体经营和推土机租赁。2012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在 9900 元左右。

戴家庄 现有人口共计 242 户，1092 人；全部为农业人口；村里有少数民族有 12 户，共计 41 人。现有耕地 350 亩，村民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0.32 亩，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外出务工、个体经营和房屋出租。2012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在 9850 元左右。

双庙村 现有人口共计 235 户，1057 人；农业人口 233 户 1051 人；村里有少数民族有 11 户，共计 39 人。现有耕地 281 亩，村民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0.27 亩，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外出务工和个体经营。2012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在 9800 元左右。

北杏园 现有人口 158 户，共 960 人；其中农村人口 125 户，759 人；无少数民族人口。全村现在有耕地 300 亩，退耕还林地 65 亩；村民人均耕地面积 0.31 亩。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为打工收入、运输收入、房屋租赁和个体经营收入。2012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 15150 多元。

陶家寨 现有人口 350 户，共 1204 人；其中农村人口 340 户，1169 人；少数民族为 50 户回民，共计 216 人。全村现在有 200 亩耕地，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2 亩。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为打工收入、运输收入、房屋租赁和个体经营收入。2012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 14800 多元。

陶新村 现有人口 414 户，1320 人；全部为农业人口；村民全部为汉族。村里现有耕地 711 亩，人均耕地面积为 0.54 亩。村民主要收入来源是外出务工、个体经营。2012 年村民的人均收入在 14500 元左右。

石头磊 现有人口共计 426 户，3011 人；其中农业人口 401 户，2850 人；村里有少数民族 45 户，共计 223 余人。村里现有土地 1972 亩，其中耕地 1612 亩，宅基地 360 余亩；村民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0.54 亩，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外出务工、个体经营和房屋出租。2012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在 14500 元左右。

双苏堡 现有人口 430 户，1835 人；其中农业人口 398 户，1702 人；无少数民族人口。村里现有耕地 1260 亩，村民人均耕地面积为 0.68 亩。村民的收入主要是打工收入和个体经商，2012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在 12550 元左右。

三其村 现有人口 1471 户，4153 人；其中农业人口 3972 人；少数民族为 1 户藏族，共计 5 人。村现有耕地 950 亩，村民人均耕地面积 0.23 亩。村民的主

要收入来源为房屋出租、个体经营和务工。2012 年村民的人均纯收入为 14800 元左右。

表 2-7 项目受影响村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县/区	乡镇/街道	村	人口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 (亩/人)	人均纯收 入(元/ 人)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其中:农 业			
湟中县	多巴镇	小寨村	704	3168	3159	458.1	0.14	10500
		韦家庄	712	3188	3178	924.5	0.29	11150
		城东村	637	2870	2870	803	0.28	9850
大通县	长宁镇	河滩村	130	596	596	158.1	0.27	9790
		王家庄	92	414	409	125	0.30	9900
		戴家庄	242	1092	1092	350	0.32	9850
		双庙村	235	1057	1051	281	0.27	9800
城北区	小桥街道	北杏园	158	960	759	365	0.31	15150
		陶家寨	350	1204	1169	200	0.2	14800
		陶新村	414	1320	1320	711	0.54	14500
	甘里铺镇	石头磊	426	3011	2850	1612	0.54	14500
		双苏堡	430	1835	1702	1260	0.68	12550
	马坊街道	三其村	1471	4153	3972	950	0.23	14800

2.5.4 受影响家庭基本情况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及相关联项目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特征,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调查小组在本项目及关联项目受影响的家庭中抽取 120 户进行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约占受影响人口的 7.79%。

(1) 民族及性别分析

调查的 120 户中,总人口 532 人,总劳动力 322 人,平均家庭人口 4.43 人。被调查人口中,少数民族有 8 人,约占被调查总人口的 1.5%;妇女人数为 275 人,占总人数的 51.69%。妇女主要从事家庭养殖、家务劳动、外出务工等生产活动。

(2) 年龄组成结构

在调查的 120 户,532 人中,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125 人,占 23.50%;18~40 岁年轻劳动力人口 199 人,占 37.40%;40-60 岁的高龄劳动力 123 人,占 23.12%;60 岁以上 85 人,占总人口数的 15.98%。被调查人口年龄结构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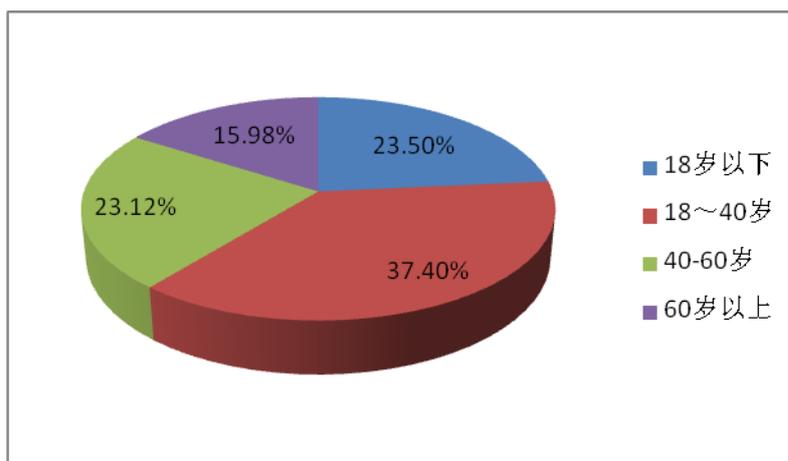


图 2-1 受影响的样本户年龄结构图

(3) 教育程度

在调查的 120 户，532 人中，文盲 16 人，占 3.0%；小学文化程度的 129 人，占 24.25%；初中文化程度的 258 人，占 48.50%；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 107 人，占 20.11%；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22 人，占 4.14%。受教育程度分布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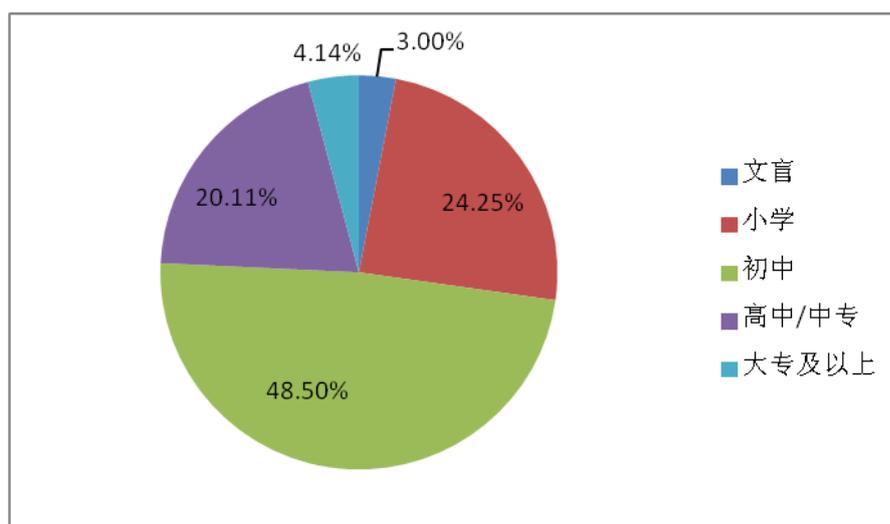


图 2-2 受影响的样本户受教育程度

(4) 耕地资源

在调查的 120 户，532 人中，耕地总量为 223.4 亩，平均每户拥有耕地 1.86 亩，人均拥有耕地 0.42 亩，耕地的主要类型为旱地，以种植小麦、油菜和少量经济作物为主。

(5) 家庭收入和支出分析

根据调查，2012 年，受影响户人均纯收入可达 12859.45 元/年。从收入来源来看，外出打工收入在受影响户的收入结构中占主导地位，其比例为 49.12%；

经营性收入次之，占 28.53%；农牧业收入已不是移民户的主要收入来源，占 13.73%。样本户收入结构分析详见表 2-7。

根据调查，2012 年受影响户总支出 4413014.48 元，其中生产性支出 1377743.12 元，占总支出的 31.22%；消费性支出 3035271.36 元，占总支出的 68.78%。受影响户支出分析详见表 2-8。

通过抽样调查发现，样本群体收入来源主要以务工和经营性收入为主，农业收入不再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项目的实施对于受影响群体家庭收入影响不大，同时随着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带来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从而起到增加收入的作用。

表 2-8 样本户家庭收入情况一览表（2012 年）

项目	单位	合计	比重
1、农牧业收入	元	939300.52	13.73%
2、企事业工资收入	元	443995.66	6.49%
3、打工收入	元	3360410.90	49.12%
4、经营性收入	元	1951802.18	28.53%
5、其他收入	元	145718.14	2.13%
总收入	元	6841227.4	100.00%
人均纯收入	元	12859.45	/
户均纯收入	元	57010.22	/

表 2-9 样本户家庭支出情况一览表（2012 年）

项目	单位	合计	比重
1、生产性支出	元	1377743.12	31.22%
上交税金及其它各项费用	元	109884.06	2.49%
种苗、饲料、机械、灌溉等	元	873776.87	19.80%
雇工费	元	300526.28	6.81%
其他	元	93555.91	2.12%
2、消费性支出	元	3035271.36	68.78%
电费	元	109001.46	2.47%
生活水费	元	82523.37	1.87%
通讯费	元	233007.16	5.28%
孩子上学费用	元	496464.13	11.25%
医疗费	元	488962.01	11.08%
生活副食品费	元	1419666.76	32.17%
其他	元	205646.47	4.66%
总支出	元	4413014.48	100.00%
户均总支出	元/户	36775.12	/
人均总支出	元/人	8295.14	/

3 移民安置政策及标准

3.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执行，2004年8月28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2004年11月3日起执行）

地方法规与政策

-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执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号）（2010年5月1日起实施）
- 《青海省征收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的意见》（2004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2]336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青政办[2013]23号）
-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宁政[2004]30号）

世界银行政策：

-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 世界银行业务程序 B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3.2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四十五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 （一）基本农田；
- （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 （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有关规定

三、完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制度

（十二）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十三）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

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十四）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十五）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第一条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规定

（二）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 30 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制订。有条件的地区，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实行征地补偿。制订区片综合地价应考虑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

第二条 “关于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规定：

（五）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六）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七）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八）异地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第三条 “关于征地工作程序”的规定：

（九）告知征地情况。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确认征地调查结果。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十一）组织征地听证。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听证。

（十一）组织征地听证。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听证。

➤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占用土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建设项目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鼓励建设项目、农村牧区宅基地使用未利用地。

第三十二条 实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土地、发展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未取得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预审。……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西宁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国家投资兴建的交通、能源和水利等工程，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核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地。

第三十六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应当将拟征地块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事项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共同确认。

第三十八条 征用土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西宁市、县（市）人民政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征地：

（一）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二）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等文件到公告指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意见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载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等事项；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西宁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征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

第三十九条 征用土地的补偿，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核定。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被征地单位和个人足额收到征地补偿各项费用后，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各项费用未按规定支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征地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土地上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栽种的林木等，征地时不予补偿。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妥善解决被征地农（牧）民的居住、生产、生活问题，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生活稳定和长远生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牧）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土地征收、征用地价评估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第四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地质勘察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由用地单位报西宁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用地单位应当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并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给原使用者。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村镇建设用地的管理，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加强农村牧区宅基地管理，农（牧）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

地。每户宅基地用地标准为：

（一）城市郊区及县辖镇郊区，每户不得超过二百平方米；

（二）其他地区，水地不得超过二百五十平方米，旱地不得超过三百平方米；非耕地不得超过三百五十平方米；

（三）牧区的固定居民点可以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平方米。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有关规定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征收集体土地时补偿费用的计算。

征用国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时，参照本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计算补偿费用。

二、构成

本标准由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两部分构成。

西宁市区采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根据不同类别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征地补偿标准。

全省其它县(市)采用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根据区域对应等别年产值标准计算征地补偿标准。

四、概念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综合考虑被征收农用地类型、质量、等级、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以及土地所在区位等因素，以前三年主要农产品平均产量、价格为主要依据测算的综合收益值。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不仅包括农用地农作物的收益，还考虑被征收农用地区位等带来的其它相关收益。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在城镇行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据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划分征地区片，并采用农用地价格因素修正、征地案例比较和年产值倍数等方法测算的区片征地综合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在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区域，征地补偿标准是根据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其对应地类的补偿倍数计算的某一区域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在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区域，区片价即为对应片区的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

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补偿倍数：即以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基数，计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倍数。

五、征地补偿标准

在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区域，征收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耕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20 倍，征地后以行政村为单位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的按 30 倍计算。

牧草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1 倍。

菜地、园地视同同等条件的耕地。

林地按该地区同等条件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 6 倍计算。

未利用地按邻近地类统一年产值 1 倍计算。

建设用地按邻近地类标准补偿。

征用国有农用地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涉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应予以合理经济补偿，具体办法由省政府另行制定。

六、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为附着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 倍。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省政府已批准的该地区最新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标准执行。

非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告后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的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青海省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一、征收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等属行政性收费。

二、征收对象

(一) 耕地开垦费。凡非农业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二) 土地复垦费。凡因挖损、塌陷、压站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征收标准

(一) 耕地开垦费：占用水浇地每亩征收 2200-3600 元，占用山旱地每亩征收 1400-2000 元；占用基本农田，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 1 倍征收。

(二) 土地复垦费：按每亩 2000-3000 元一次性征收。

(三) 涉及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收费优惠政策的，按国家或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从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1 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按地区分类征收标准（单位：元/亩）

等别	城镇名称	耕地开垦费		土地复垦费
		水浇地	山旱地	
一等	西宁市	3600	2000	3000
二等	格尔木、大通、平安、乐都、民和、互助、湟中	3400	1900	2800
三等	德令哈、循化、化隆、湟源、尖扎、同仁、共和、贵德、门源	3200	1800	2600
四等	大柴旦、海晏、刚察、祁连、兴海、同德、贵南、乌兰、都兰、玉树、玛沁、茫崖	2800	1600	2200
五等	天峻、贵库、河南、冷湖、称多、曲麻莱、治多、杂多、囊谦、玛多、甘德、班玛、达日、久治	2200	1400	2000

➤ 《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二、参保范围

我省城镇规划区内，经依法批准，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统一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按户计算人均剩余耕地不足 0.3 亩，且在征地时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籍农民（含水库移民）适用本办法。

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被征地农民剩余耕地的产出和供养能力，可适当调整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范围。征地时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由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一次性发给征地安置补助费，待其达到劳动年龄后视其就业情况再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

三、资金筹集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一定比例筹集，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村集体补助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按 35%的比例一次性缴纳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新征地农民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在征地时统一核准后，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一次性扣缴。

（二）政府补贴。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确定，由当地财政部门优先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一次性提取 15 年的缴费补贴资金。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含水库移民）每月补贴基础养老金 120 元，由当地政府承担。

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

（三）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可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民主确定。

新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根据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动适时调整。

四、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及集体补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与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合并管理。

五、领取养老金条件及待遇标准

从年满 60 周岁起，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2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我省境内批准征收土地的，一律按《青海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试行）》（青政[2010]26 号）为基数缴纳被征

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其中，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州、地、县，在年产值标准的基础上，缴纳 50% 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西宁市，在区片综合地价的基础上，一级区、二级区缴纳 30%、三级区缴纳 50% 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

上述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主要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民按照《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青政办[2012]336 号）规定应缴纳的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资金支付。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要以县为单位分账管理、专款专用，费用不敷使用时，由当地财政承担。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批准征收土地的，被征地农民自愿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费用按《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责任主体是用地单位。用地单位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土地开发总成本。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单位在征收土地前，按照国土资源部门核定应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总费用，缴入指定账户；分批次用地项目，由申请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核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在土地出让总收入中计提、划转。

➤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 （一）适用于西宁市市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
- （二）适用于西宁市近郊区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补偿。

二、原则

（一）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的房屋面积和房屋用途以房屋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为准。

（二）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合法房屋，以土地证、建筑许可证确定的面积和用途为准，并按有产权手续的价格下浮 5~10% 给予补偿。

三、货币补偿金额计算原则及方式

被拆迁房屋货币补偿金额，根据被拆除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市场评估价格计算拆迁补偿额。该价格不包含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补偿费，以及被拆迁房屋室内自行装修装饰的补偿金额。

四、产权调换的原则及差价找补标准

1、产权调换时，以被拆除房屋产权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作为拆迁结算面积。

2、安置房屋的建筑面积与被拆除房屋建筑面积相等的部分，根据双方房屋的结构类型、房屋等级、成新、朝向、楼层等因素，按房屋安置价结算差价。

3、安置房屋不足被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部分，按被拆除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

4、安置房屋超过被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

(1) 小于、等于 10%的面积，按房屋安置价结算差价。

(2) 大于 10%以上的面积，按市场价结算差价。

5、异地安置时，从区位较高的地段迁入区位较低的地段，按该较低地段的区位安置价结算差价。

➤ 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的相关政策

10. 为了确保必要的移民安置措施落实以前不会发生搬迁或限制使用资源、资产的情况，移民活动的实施需要和项目投资环节的实施相联系。对本政策第 3(a)段提到的影响，其措施包括在搬迁之前提供补偿和搬迁所需要的帮助，并在需要时准备和提供设施齐全的移民安置场所。需要指出的是，征用土地和相关财产只有在支付补偿金，需要的话，提供安置场所和搬迁补贴之后，方可进行。对本政策第 3(b)段提到的影响，其措施则应作为项目的一部分，按项目行动计划的要求来实施。

11. 对于靠土地为生的移民，应当优先考虑依土安置战略。这些战略包括将移民安置在公共土地或为安置移民而收购的私人土地上。无论什么时候提供替换土地，向移民提供土地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和其他综合因素至少应该等同于征收土地前的有利条件。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优先考虑的方案，如果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 响，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土地，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现金补偿外，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计机会为主的离土安置方案。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

15. 补偿资格标准。移民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种：

(a)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b)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

(c)以及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3.3 本项目相关的政策及补偿标准

3.3.1 世行项目

(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涉及到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且均为水浇地，补偿标准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号)规定：全省其他县(市)采用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根据区域对应等别年产值标准计算征地补偿标准。根据调查，项目征地后，项目各影响村的人均耕地均低于0.3亩，因此征收土地补偿执行30倍的标准。受项目征地影响的各村属于湟中县和大通县，水浇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详见表3-2。

表 3-2 世行项目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 产值标准(元 /亩)	征地补偿标 准(元)	耕地开垦费	耕地复垦费
				水浇地	水浇地 30 倍 (人均 0.3 亩 以下)		
1	湟水 谷地	湟中 县	多巴镇(小寨、 城东、韦家庄)	1950	58500	3400	2800
2	黄河 谷地	大通 县	长宁镇(河滩、 王家庄、戴家 庄、双庙)	1560	46800	3400	2800

(2) 临时占地

1) 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临时占用国有土地，不计占地补偿费用，对拆迁的地面附属物按照重置价格补偿或者由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原标准、原规模予以恢复，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款中。

2)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按占地的用途及损失给予补偿。临时占地补偿费包括青苗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等，同时项目业主需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于临时占地的复垦工作。

临时占地本着影响一年补一年、影响一季补一季的原则，其标准依照土地年产值执行；补偿标准根据土地的实际用途划补偿，林地参照耕地执行。世行项目雨污收集管网工程临时占用水浇地的补偿标准为 3000 元/亩·年，。树苗补偿标准按照省政府已批准的最近交通、能源、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执行，成材林每棵以 500 元标准进行补偿。

项目临时占用土地补偿时间为 1 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为减少征地对青苗的影响，工程一般在庄稼收获后，或新庄稼播种前，随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并提前 1 个月通知受影响农户。

3.3.2 关联项目

(1) 永久征地

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涉及到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 号）规定：西宁市市区采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根据不同类别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征地补偿标准。受关联项目征地影响的各村均属于西宁市城北区，征地区片地价详见表 3-3。

表 3-3 关联项目征地影响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类别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	
I	9.72	城北区	陶家寨村、三其村
II	9.00	城北区	陶家寨村、陶新庄村、北杏园村、双苏堡村
III	2.70	城北区	陶家寨村(山地)、陶新庄村(山地)、石头磊村、双苏堡村

2) 永久征收国有土地

相关联项目中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涉及到永久占用国有土地，根据与土地部门、业主单位沟通，关联项目占用的国有土地将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

(2) 房屋拆迁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涉及到房屋拆迁，

所需拆迁的住宅房屋与非住宅房屋均属于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房屋拆迁补偿政策与标准：依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宁政[2004]30号）、《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站改及相关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1]179号）中确定的拆迁补偿标准执行。

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补偿原则：

按照《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实行房地分离。集体土地房屋重置价格详见表 3-4。

表 3-4 集体土地房屋重置价格表

结构类型	重置价格（元/平方米）		住宅、 写字楼用房	工业、 办公用房	备注
	房屋等级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混		928	824	房屋成新未考虑楼层、朝向、地段环境等因素。拆迁房屋补偿标准应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进行价格评估。
混合结构	一等		597	531	
	二等		569	506	
	三等		543	482	
	四等		516	459	
砖木结构	一等		563	500	
	二等		535	475	
	三等		515	457	
其他结构	一等		527	468	
	二等		499	443	
	三等		474	421	
	四等		454	403	

4 移民安置与恢复

4.1 安置目标

本项目的安置目标是要确保移民能够得到他们全部损失的补偿、合理安置与良好恢复，使他们能分享项目的效益，并对他们暂时性的困难给予补助，使他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标准能得到提高或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4.2 世行项目

(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世行项目雨污收集管网工程检查井、阀门井建设所涉及的永久占用农村集体多呈点状分布，且影响总量很小，每户平均所受的影响不大。根据与相关机构、村委会协商沟通，项目受影响移民家庭均采用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安置。补偿政策与标准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号）确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同时，移民安置机构已为受项目影响户建立信息库，移民应相互在自愿的前提下优先获得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相关安置措施。

(2) 临时占地

世行项目针对较多的临时占用土地，建立一系列恢复措施，以减轻项目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1) 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临时占用国有土地，对拆迁的地面附属物按照重置价格补偿或者由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原标准、原规模予以恢复，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款中。

2)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货币补偿：由于管道施工成带状的特点，每户平均所受的影响不大。受临时占用集体土地影响的农户可获得临时占地补偿费，临时占地补偿费包括青苗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等。根据调查，补偿标准大于耕地的实际损失，村民的农业经济

收入受到临时占地的影响很小。同时，临时占地期间，村民可以寻求非农就业，从而进一步增加家庭收入。

土地复垦：受项目影响的家庭中年长者（50岁左右）主要从事农业耕作，一方面他们空闲时间比较多，另一方面临时占地的恢复技术要求不高，因此临时占用土地的恢复，优先由受影响的农户或村自行组织恢复，由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给农户或村土地复耕的费用，这样不但受影响人获得就业机会，增加家庭收入，也可以保证土地的恢复质量；另外，如果农户和村不愿意自行恢复，临时占地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进行复垦。

4.3 关联项目

相关联项目中，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第五污水处理厂涉及的征地拆迁均已和受影响户签订协议，补偿款也已发放到位。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工作正在进行；移民安置工作同步进行，移民收入恢复尚未完成。

为尽力减少征地拆迁对受影响家庭的不利影响，及时有效地恢复他们的生产和生活，项目的业主和项目办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世行关于非自愿移民的相关政策与程序要求，经过相关机构与村委会以及受影响家庭的充分协商，拟定了以下补偿安置方案，可由受影响移民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

4.3.1 土地征收安置与恢复措施

根据与相关机构、村委会协商沟通，项目受影响移民家庭除可以获得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外，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

（一）货币补偿

相关联项目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与标准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号）确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严格按照国家、青海以及西宁相关政策，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和损失耕地的数量，将补偿金及时、足额支付给受影响的移民户。受影响户得到的补偿费能用于种植一些经济作物、发展家庭养殖业以及从事一些非农业生产活动。

（二）社会保障

(1) 新农保

参保对象:

具有青海省农牧区农村牧区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牧区居民，可以在户籍所在地的县自愿参加新农保。

资金筹集:

a) 个人缴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00~500 元，以每 100 元为一个缴费档次，同时各试点地区可以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参保人员应按年缴费，原则上每年缴一次。

b)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牧）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

c) 政府补贴。政府对年满 60 周岁、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月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 55 元。政府按年对参保人缴费进行补贴，对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的，给予适当鼓励。具体补贴标准为：每年按 100 元缴费的补贴 30 元；按 200 元缴费的补贴 35 元；按 300 元缴费的补贴 40 元；按 400 元缴费的补贴 45 元；按 500 元缴费的补贴 50 元。同时政策还规定：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按最低缴费档次 100 元给予全额代缴。

待遇发放与管理:

1、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具有农牧区户籍的老年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2、新农保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支付，现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根据与社保等相关部门访谈，目前受相关联项目征地影响的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石头磊、双苏堡村的新农保参保率都在的 75%以上。

(2)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

经过调查了解，青海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台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2]336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青政办

[2013]23 号), 但目前西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政策与制度正在建设于完善中, 目前《西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正在征求各方意见。

根据《西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测算,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未来将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两项社会保险制度可以并轨执行, 个人账户合并管理。被征地农民缴费以后合并新农保待遇最低每月可达到 411 元。

根据《西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参保对象:

西宁市城市规划区内, 经依法批准, 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统一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按户计算人均剩余耕地不足 0.3 亩, 持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证, 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籍农民。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及年满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 由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一次性发给征地安置补助费, 待其达到劳动年龄后视其就业情况再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

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受理征地申请后, 应对被征地村(组)的耕地和农业人员数量进行调查。将被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的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人员名单, 在被征地村(组)张榜公布, 核对情况, 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填写《西宁市被征地失地农民认定表》及《西宁市被征地农民失地农民认定花名册》, 经过村委会初审盖章后, 送报乡镇(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 送报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区(县)国土资源局审核、确认盖章后, 由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将相关资料送交区(县)社会保险事业部门。

基金筹集: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筹集, 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村集体补助构成。

a. 个人缴费。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 按 35%的比例一次性缴纳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 2013 年缴费标准 19719 元。新征地农民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在征地时统一核准后, 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一次性扣缴, 由区(县)财政局并将此项资金拨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b. 政府补贴。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确定，2013 年补贴标准 8451 元，由各级财政部门优先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一次性提取 15 年的缴费补贴资金，将此项资金拨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c.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可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民主确定。由村集体经县国土、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划入区（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新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根据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动适时调整。

领取养老金条件及待遇标准:

从年满 60 周岁起，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2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办法实施前已征地的农民和已享受安置政策的水库移民可自愿参保，按规定缴费，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政府补贴和基础养老金补贴按办法规定执行。

参照此政策，如果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等关联项目征地后受影响家庭的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的，持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证，年满 16 周岁的农民均可参加当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根据调查:

(1)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涉及的征地影响为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三其村 32 户，131 人，其中人均征地面积为 0.4 亩，这些受影响家庭的剩余人均耕地面积为 0.22 亩。根据政策规定，双苏堡村受影响人口届时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上并且征地时为在册的农业人口中 109 人可以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2)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涉及的征地影响为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 34 户，135 人，其中人均征地面积为 0.47 亩，这些受影响家庭的剩余人均耕地面积为 0.29 亩。根据政策规定，双苏堡村受影响人口届时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上并且征地时为在册的农业人口中 112 人可以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3)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涉及的征地影响为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石头磊 4 个村。这 4 个村的农村集体土地将全部被征收，并将统一转为非农业户籍。根据政策规定，这 4 个村受影响人口届时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上并且征地时为在册的农业人口均可以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石头磊具有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格的人数分别为 797、997、1095、2485 人。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测算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关联项目征地影响村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征地影响村	受征地影响人口		人均征地面积 (亩/人)	剩余耕地面积 (亩/人)	具有参加失地农民 养老保险资格的人 数
		户	人			
第四污水处理 厂	三其村	32	131	0.4	0.22	109
第五污水 处理厂	双苏堡	34	135	0.47	0.29	112
北川河（核 心段）综合 治理项目	北杏园	158	960	0.10	0	797
	陶家寨	350	1204	0.54	0	997
	陶新村	414	1320	0.80	0	1095
	石头磊	426	3011	0.51	0	2485

但是由于《西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尚处于征求意见过程，西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与制度正在筹备建设，具体制度政策及实施情况需要在后期移民工作中进一步监测。

（三）就业培训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将协调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为项目受影响人口提供用工信息、推荐上岗等方面的帮助，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劳动力，为受影响人口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同时，受影响的人口，也将成为技术和就业培训的对象，可以自愿免费参加劳动就业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由此提高劳动技能和创收能力，培训内容包括农业技术培训、就业岗前培训以及非农职业技能培训等。

西宁市农牧局、人社局、就业局、扶贫办等相关机构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方面也专门出台了相应的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生计恢复。就业培训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影响区就业培训计划一览表

村	时间安排	期数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备注
三其村	2013.11-2014.1	2	100	药材分拣、医药加工、电工、石工、瓦工、混凝土工、防水工、建筑油漆工、电焊工、汽车修理工、摩托车修理工、汽车美容工、面点制作、唐卡制作、服装裁剪加工、酒店服务等	西宁市农牧局、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局、扶贫办及各相关村委会	财政专项经费投入	具体培训内容按需要确定
双苏堡	2013.11-2014.1	2	100				
北杏园	2013.11-2014.1	3	120				
	2014.12-2015.1	2	100				
	2015.11-2016.1	3	120				
陶家寨	2016.12-2017.1	2	100				
	2013.12-2014.1	2	100				
	2014.11-2015.1	3	120				
	2015.12-2016.1	2	100				
陶新村	2016.11-2017.1	3	120				
	2013.11-2014.1	3	120				
	2014.12-2015.1	2	100				
	2015.11-2016.1	3	120				
石头磊	2016.12-2017.1	2	100				
	2013.12-2014.1	2	100				
	2014.11-2015.1	3	120				
	2015.12-2016.1	2	100				
合计	/	40	1760				

（四）集体经营分红

根据实地调查，受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征地拆迁影响的北杏园、陶家寨、陶新、石头磊村都位于城郊结合部，受影响村民的就业结构已发生改变，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越来越小。根据与城北区政府政府以及相关村委的沟通，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各村集体都已预留了村级发展用地，在相关机构的指导下，充分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西宁市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将集资修建酒店、农贸市场等商业设施，受影响家庭可以将征地补偿款的一部分投入到这些集体经济中，可以获得集体经济分红。

（五）企业就业

受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征地拆迁影响的 4 个村紧邻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目前园区内拥有各类企业 386 家，可提供就业岗位 5000 余个。经过调查了解，在受相关联项目征地影响的村民中，目前已有 450 余人在园区内从事保安、保洁、建筑、园林、医药加工、药材分拣等工作，月工资水平在 2000 元-4000 元不等。同时，城北区政府将协调生物园区及新进驻企业，在未来招商中都会安排一定比例的受影响村民到园区中的企业就业。西宁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在进行就业培训时，也将重点结合园区内企业用工需求来选择培训技术与内容。

4.3.2 房屋拆迁安置与恢复措施

4.3.2.1 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政策措施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户进行。实行货币安置与异地实物安置两种方式，被拆迁户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根据调查 99.4% 的拆迁家庭选择了异地实物安置。

（一）货币安置：按照《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站改及相关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1]179 号）标准，经有资质的房屋评估机构评估后，予以货币补偿。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不纳入实物安置范围。货币补偿的房屋面积和房屋用途以房屋管理颁发的发给你无所有权证为准；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合法房屋，以土地证、建筑许可证确定的面积和用途为准，并按有产权手续的价格下浮 5-10% 给予补偿。被拆迁房屋货币补偿金额，根据被拆除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市场评估价格计算拆迁补偿。该价格不包含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房屋附着物、装饰、装修等按照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选择货币安置的，将给予宅基地补偿。

（二）异地实物安置：实行先补偿后安置，按照政府主导、监督的原则，村民安置房按政府批准的规划在城北区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村委会负责建设，村民由村两委会负责统一进行安置。村民安置房按成本价进行购买，成本价格最终以审核部门审定为准，安置面积以在本拆迁范围内的户籍在册人数为依据，人均 50 平方米进行安置。安置房屋面积不足被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部分，按被拆除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若安置房屋超过被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

（1）小于、等于 10% 的面积，按房屋安置价结算差价；（2）大于 10% 以上的面积，按市场价结算差价。房屋附着物、装饰、装修等按照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

（三）其它费用补助：（1）临时过渡期间补助。集体土地上的村（居）民自行解决过渡房，过渡费补偿按照《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宁政[2004]30 号）及《西宁火车站综合改造项目征地拆迁方案》（宁政办[2010]33 号）标准执行，临时拆迁过渡费为 4 元/m²·月。

（2）搬家补助费每户一次性补助 400 元，另给补助 1000 元。（3）中小學生交通补助费，凭本拆迁范围内户口，每户最多补助 2 名中小學生交通费，每人补助 300 元。详见表 4-3。

表 4-3 西宁市城市房屋拆迁其他费用补助标准

项目	补助金额		备注
	家庭	200 元/户；400 元/户	
搬家补助费	单位	120 元/5 吨（车）	一次性安置到位的家庭，每户付给 200 元；临时过渡的，每户一次性付给 400 元；工厂搬迁按每车（5 吨）120 元一次性补助。
临时搬迁过渡费	家庭	4 元/m ² ·月	按有证回迁面积计，超过过渡期限的按 8 元/m ² ·月补偿
中小學生交通补助	300 元/人		按实有中小學生一次性付给，每个家庭最多不超过两个中小學生
拆除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费	商业用房	200 元/人·月	人数按告知拆迁前一个月在劳动部门备案的劳动用工合同人数为准，补偿月数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四）经营性用房安置：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的受拆迁影响的家庭每人可以分到 20 m²建筑面积（不含公摊面积）的经营性用房安置，经营用房位于安置小区商住综合楼的第一层。据调查，城北区 20 m²左右的商铺租金约为 800 元—1200 元/月不等。据此计算，安置小区建设结束后，三产经营用房将给每个安置人口带来超过 10000 元/年左右的收入，远高于征地前 1765 元/年的人均农牧业收入。安置由各村委会在相关政府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通过招投标选择建设单位，原则上建设多层或中高层住宅。经过调查了解，90%以上的村民倾向于以集体集资的方式来筹集建设费用。经营性用房建设完成后，将由各村村委进行集中管理，统一用于对外出租或者开展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活动，村民每年按照面积比例提取分红。

（五）房屋出租：由于安置小区紧邻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近年来随着园区企业的不断增加，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来务工人员来此就业，不少员工选择在附近租住房屋。根据调查了解，生物园区内目前拥有各类企业 386 家，其中大型生产性企业 86 家，总就业人数在 5000 人左右，外来务工人员约占一半以上，大部分外来务工人员需要租赁房屋居住，按照每人租房需求面积 20 m²计算，生物园区内外来就业职工租房需求在 2000 m²以上。目前城北区居民楼每百平米房屋年租金在 12000 元左右，安置小区完成建设后，小区内居民多余的住房均可以由村委集中或居民单独出租给生物园区内的务工人员，从而增加居民收入。

（六）安置房的建设与分配：

（1）安置房建设相关部门与职责

根据西宁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安置房建设的意见》，安置房建设要与新农村建设结合，由辖区政府牵头，村委会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房、合理分配”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在安置房建设方面指导村委会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规划和建设工作；由村委会组织实施的多层及高层村民安置小区建设，减免市政配套费、人防结建费等相关费用。

西宁市城北区政府：安置小区建设的责任主体单位，全面负责安置房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和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指导各村开展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水、电、路、暖、气等的相关配备等。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项目前期针对各村立项、选址、平面布置与规划进行指导与审批。

城北区安置办：全程具体指导各村村委会开展安置房建设工作，包括集资、招投标、采购、施工、监理、分配等各个环节。

安置办资金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监督各村安置房建设账户，监管各项安置资金的支出、使用等。

村委会及村民建委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安置房建设工作，组织成立村民建委会；动员村民进行集资，管理使用资金；进行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原材料采购；监督房屋建设质量与进度；组织实施房屋分配等。

（2）安置小区比选

通过与城北区安置办、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访谈了解，安置小区选址原计划位于二十里铺镇驻地附近，考虑的二十里铺镇位置相对闭塞，距离市区比较远，且交通线路比较单一，商业、服务业等各项设施不完善，在征求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放弃了二十里铺的安置小区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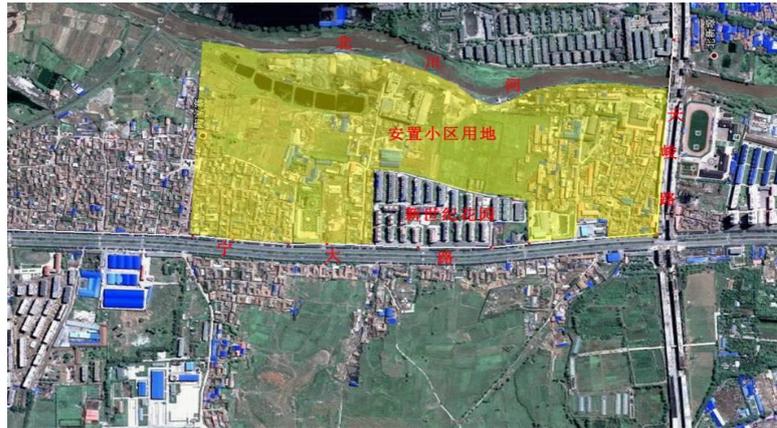


图 4-1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拆迁安置小区选址

在征求了受影响村民、村民会以及相关部门几轮意见的基础上，并综合出行、环境、教育、医疗、商业、居住生活等各方面条件，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房屋拆迁影响的四个村（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石头磊）安置小区选址最终确定在原北杏园村址附近，位于宁张路东、天津路北，紧邻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共计占地 434.93 亩。1) 安置小区距离西宁市区仅有 2 公里，附近 5 路、9 路、102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连接中心城区，西宁市内各地点均在 1 小时公交范围内，交通十分便利。2) 小区位于北川河西岸，世行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改善周边居住环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周边居民将会拥有广阔的休闲娱乐场所。目前，小区周边各项基础设施都比较完善，附近 1 公里范围内分布的教育设施有：红苹果幼儿园、宁大路一小、宁大路二小、沈那中学、西宁四中、西宁二十五中共计 7 所中小学校；医疗设施有：城北区疾控中心、城北区医院、青海藏医院等 3 家医疗机构；生活服务设施有：朝阳市场、小桥菜市场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配备齐全，均能满足居民现阶段生活的需要。3) 同时安置小区附近未来都会配套相应的学校、医院、商场、广场、公园、公共服务中心等居民生活设施。根据建设计划，在安置小区范围内，每个村都将建设一所公共服务中心，每所服务中心规划配备幼儿园、卫生室、超市、老年人活动中心、体育活动室、阅览室等设施，以满足居民生活娱乐需求。

(3) 安置小区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规划，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 74.4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4.98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8.27 万平方米；规划高层住宅 29 栋 1968 套，多层住宅 73 栋 1932 套，停车位 2375 个；将全部用来安置项目受拆迁影响家庭。

安置小区将由西宁市政府相关部门将水、电、路、气等各项配套设施铺设到位，在城北区政府、安置办的指导下由村委组织招标建设房屋。资金由村民集资的方式进行，各村在规划阶段就已经成立安置房建设专门的账户，由城北区安置办监督资金的支出情况，安置办成立资金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监督各项安置资金的支出、使用；目前各村的安置房建设款均已经完成集资。

在招投标、合同制定等方面将严格遵照相关政策规定；城北区建委、安置办均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并定期进行检查；同时将聘请有能力、有资质、有责任心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以确保安置房建设的进度、质量都能够符合要求。此外，在整个安置房建设过程中，村民建委会也起到关键作用，村民建委会由村民选举代表产生，建委会参与到安置房建设的各个环节，包括建设方案确定、招投标、原材料采购、工程建设，安置房分配等。

目前，安置小区的三通一平已经做好。截止 8 月底，安置小区的招投标工作已经完成，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确定。其中：1) **施工单位**。北杏园村施工单位为青海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头磊村施工单位为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 (A1 标段)、江苏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1 标段)，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C1 标段)；陶家寨村安置小区施工单位为洪宇建设集团公司 (B1 标段)，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1 标段)，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 标段)；陶新村安置小区施工单位为浙江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 **监理单位**。北杏园安置小区监理单位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资讯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和四川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石头磊村、陶家寨村、陶新村等其他三个村是的建设监理单位为甘肃衡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城北区安置办、相关村委会、村民代表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充分沟通与协商的基础上，安置小区的实施计划见表 4-4。



图 4-2 安置小区施工现场

表4-4 安置小区实施计划表

时间	工程内容	备注
2012年8月22日	各村报立项、选址申请及总平面布置图到西宁市城乡规划局	
2012年9月3日-17日	规划局再次征求各村对选址、平面布置图的意见并签字	
2012年9月13日	各村制定房屋分配方案	
2012年12月-2013年2月初	对各村安置小区做设计方案	
2013年1月20日	地勘工作开工	
2013年2月28日	四村安置小区设计方案通过市规划领导小组会议	
2013年3月中旬	申请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临时用电、用水	
2013年3月29日	确定北川河四村安置小区采暖方式	
2013年8月12日	四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开标	
2013年8月25日-9月15日	四村陆续进场并开工	
预计2013年年底	完成基础部分建设	
预计2014年年底	完成多层封底	
预计2015年年底	完成高层封顶	

(4) 安置房的分配办法

根据调查，受拆迁影响的各个村将选举成立村民建委会，进行安置房分配，并由城北区安置办进行指导。村民安置房按成本价进行购买，成本价格最终以审核部门审定为准（多层成本价初步定于 1300 元/m²左右，高层成本价初步定于 1960 元/m²左右），安置面积以在本拆迁范围内的户籍在册人数为依据，人均 50 平方米进行安置。安置房分配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在楼层的分配上也会相应的考虑住户的意愿与需求，采取高层与多层相结合的方式，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将优先进行分配，尽量选择一二层等低楼层。针对村民中的贫困户、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采取相应的照顾措施，以保证顺利安置。房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委等有关单位在拆迁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对被拆迁困难家庭要实行拆迁现场受理、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安置。针对特殊困难群体可以享受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安置：一是可以申请利用西宁市政府危房改造资金²；二是可以享受免费的安置房（房屋产权属于村集体）。

安置小区建成入住以后，受拆迁影响的 4 个村的居民将统一建立物业管理机构，聘请物业公司对小区日常物业进行管理和维护。安置小区物业管理规划详见 7.4.1 节。

²西宁市民政局的危旧房改造项目主要用于五保户、农村低保户、残疾户、优抚户等困难群众的危房改造。城北区 2012 年危旧房改造标准为户均 2 万元。

表4-5 安置小区建设情况、资金、房屋分配办法

村	安置进度 ³	责任主体	建设资金情况			分配方法
			来源	所需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⁴	
北杏园	已完成招投标，开工建设	负责机构： 城北区政府、城北区委安置办、村委会及村民建委会； 协助机构：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土地局等	村民集资	18848	全部到位	抽签分配
陶家寨	已完成招投标，开工建设		村民集资	42881	全部到位	抽签分配
陶新村	已完成招投标，开工建设		村民集资	36860	全部到位	抽签分配
石头磊	已完成招投标，开工建设		村民集资	47542	全部到位	抽签分配



图 4-3 安置小区效果图

房屋拆迁安置案例分析：

案例一：北杏园村 村民 YNM

家庭现有 4 人，分别为自己、妻子和儿子、女儿。家庭收入来源主要是在西宁市区务工为主，年纯收入在 5 万元左右，儿子在读初中，女儿在读小学。2012 年下半年，经过评估公司评估测量，原住宅房屋共计 960 m²，全部为砖混结构，上下三层。按照补偿政策标准，每平方米最高补偿价格为 1094 元（包括：房屋补偿、附属物和装饰装修补偿、过渡费、搬家费、安置费、学生补助），房屋补偿总额为 105 万元左右。按照安置政策，家里共有 4 人，可以按照成本价可以购买房屋 200 m²，计划选要一套 125 m²和一条 75 m²的两种户型。购买安置房花费在 30 万元，加上房屋装修总花费应该在 40 万元左右。过渡期间，在周边租了一套 70 平米的房屋，房租为 1000 元/月，过渡补助费为 3840 元/月，所以过渡费足够用来租房。入住新的安置小区后，家里还会有近 60 万元的结余，将来可进行投资（包括购买村里自己投资修建的商业铺面）；且入住安置小区后，居住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水电暖气一应俱全，儿子、女儿上学也较方便。

³ 截止到 2013 年 8 月 30 日。

⁴ 截止到 2013 年 8 月 30 日统计情况。

📖 案例二：石头磊村 村民 XJP

家庭现有 3 人，分别为自己、妻子和儿子。家庭收入来源主要是在西宁市区务工为主，年纯收入在 4 万元左右，孩子在读初中。三层砖混结构共计 780 m²。房屋补偿款已经在 6 月底前领到，共计 85.33 万余元；按照安置政策准备购买 75 m² 安置房两套，共计 150 m²，花费约 22.5 万元左右。

2013 年上半年，经过评估公司评估测量，原住宅房屋共计 780 m²，全部为砖混结构，上下三层。按照补偿政策标准，每平米的补偿价格为 1094 元（包括：房屋补偿、附属物和装饰装修补偿过渡费、搬家费、安置费、学生补助），房屋补偿总额为 853320 元。按照安置政策，家里共有 3 人，可以按照成本价可以购买房屋 150 m²，计划选要两套 75 m² 的户型。购买安置房花费在 225000 元，加上房屋装修总花费应该在 30 万元左右。过渡期间，在周边租了一套 70 平米的房屋，房租为 1000 元/月，过渡补助费为 3120 元/月，所以过渡费足够用来租房。入住新的安置小区后，家里还会有近 50 万元的结余，将来可以和妻子做些投资；而且入住安置小区后，居住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水电暖气一应俱全，儿子上学也方便了。

📖 案例三：陶新村村民 MBH

家庭现有 1 人，46 岁，回族，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生活能够自理，但是不爱劳动，因此导致了妻子与其离婚。现有砖混结构房屋为 80 m²，补偿款已经拿到，共计 8.752 万元。按照安置政策准备购买 75 m² 安置房一套，共计 11.25 万元。为了解决安置房的差价，村委会与相关政府机构将为其申领农村危旧房屋改造资金。过渡期间，该村民在附近租了一间民房，月租为 240 元/月，其领取的过渡补助费为 320 元/月。

搬到新的安置小区后，该村民想参加一些培训到附近的工业园区就业或者在社区服务中心做些保洁工作。

4.3.2.2 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措施

（一）**货币补偿**：按照《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宁政[2004]30 号）的重置价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不再另行给予安置。房屋附属物、自行装饰、装修按市场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

（二）**其他费用补助**：拆迁非住宅房屋还将获得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费和搬家补助费等。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费标准为 200 元/人·月，搬家补助费标准为 120 元/5 吨（车）。详见表 4-3。

（三）**小微企业园区**：为保证受拆迁影响企业重新实现生产经营，城北区政府拟在辖区范围内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园区，主要吸引建筑材料、水泥制品等行业企业落户。受相关联项目拆迁影响企业多为建材企业，企业拆迁过程中均会建立跟踪数据库，受拆迁影响企业的业主可以向城北区政府申请租用园区土地、厂房重新进行生产经营，土地、厂房租金均具有优惠措施。根据了解，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占地 220 亩，目前已经完成征地，各项基础设施正在建设之中。

5 资金预算与实施计划

5.1 移民安置总费用

(1) 世行项目

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的移民安置费用包括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费、临时占用土地补偿费等。根据估算，项目移民安置总费用为1724.96万元，占项目占整个项目预算的1.10%，该费用将列入项目总预算中。移民资金预算详见表5-1。

表 5-1 项目的资金预算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标准(元/单位)	数量	费用(万元)	比例(%)	备注
1	基本费用				1209.231	70.10	
1.1	永久征地	亩	/	2.4	12.051	0.70	
1.1.1	西川河管网	亩	58500	0.7	4.095	0.24	
1.1.2	北川河管网	亩	46800	1.7	7.956	0.46	
1.2	临时占地	亩	/		1197.180	69.40	
1.2.1	西川河水浇地(青苗)	亩	3000	88.445	26.534	1.54	
1.2.2	北川河水浇地(青苗)	亩	3000	215.485	64.646	3.75	
1.2.3	树苗	棵	500	22120	1106	64.12	
2	土地开垦费	亩	3400	2.4	0.816	0.05	
3	土地复耕费	亩	2800	328.815	92.068	5.34	
4	监测评估费	/	/	/	120.923	7.01	
5	技术培训费	/	/	/	120.923	7.01	按照基本费的10%收取
6	行政管理费	/	/	/	24.185	1.40	按照基本费的2%收取
1-6 小计		/	/	/	1568.146	90.91	
7	不可预见费	/	/	/	156.814	9.09	按照1-6总费用的10%收取
1-7 合计		/	/	/	1724.96	100.00	

(2) 关联项目

第四污水处理厂、第五污水处理厂、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的移民安置基本费用包括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居民住宅房屋拆迁以及非住宅房屋拆迁等相关费用。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各项目的业主、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将与受影响家庭和单位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将对受影响家庭进行合理补偿。

5.2 移民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业主将根据按照项目的实施时间，在与受影响家庭沟通协商有关收入损失补偿后，将补偿款足额及时拨付给受影响家庭。

5.3 资金拨付、管理与监测

5.3.1 资金拨付

为了保证项目移民补偿资金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及时、足额地支付给受影响人。

根据调查，本项目与其关联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如下：

土地补偿款拨付：土地补偿款由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拨付至西宁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排水公司），再拨付至西宁市统一征地事务所，由西宁市统征所将资金下拨到受影响村集体经济组织，最后由村委到户。

房屋拆迁资金拨付：拆迁补偿款由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拨付至西宁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将各项补偿资金拨给项目所在区建设局拆迁办，然后由拆迁办将补偿款按时足额的打入拆迁户银行账户。

资金拨付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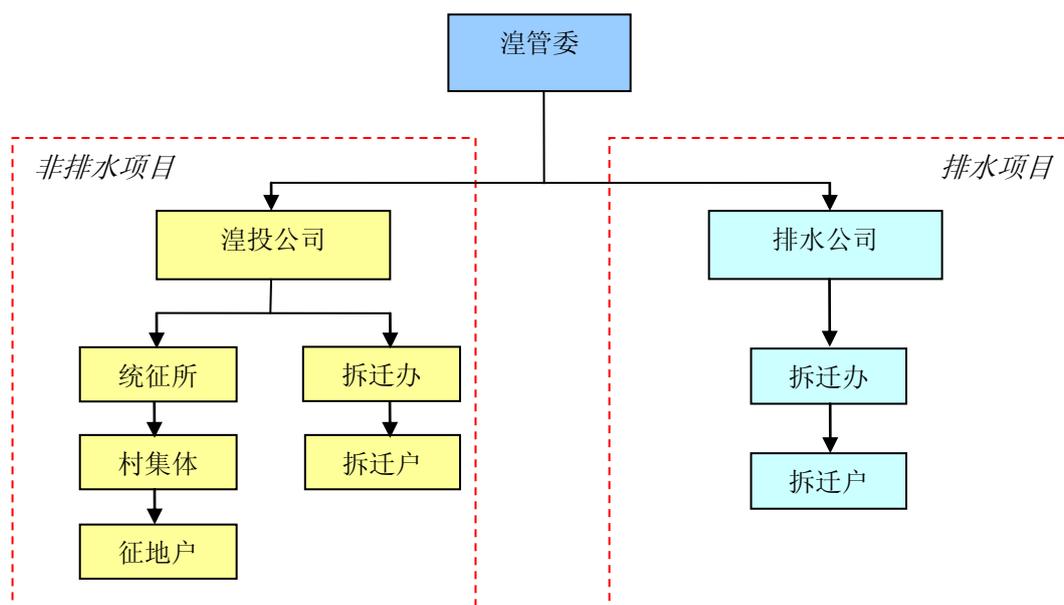


图 5-1 移民资金拨付流程图

5.3.2 管理与监测

(1) 移民安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的政策执行，不得低于或者小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补偿标准和范围。

(2) 项目办将聘请专门咨询机构对移民安置办公室进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核查。

(3) 市财政、审计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和审计。本项目应按要求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和审计。

(4)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在外部监测过程中对受影响家庭的补偿资金落实情况情况进行专项跟踪监测。

5.4 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工程项目从 2014 年 8 月中旬至 2018 年 10 月底分期完成，工期共计 5 年。项目移民安置进度将与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13 年 2 月开始至 2014 年 8 月结束。

根据项目建设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的进度，拟定本项目与关联项目移

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而适当调整，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移民安置进度表

序号	移民活动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准备移民计划阶段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6 月
2	委托移民计划编制单位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2 月
3	移民社会经济调查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4 月
4	编制移民计划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10 月
5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1 月
6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1 月
7	在世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
8	向移民公开移民计划草案及信息册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
9	实施阶段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8 月
10	实施详细的社会经济调查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3 月
11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5 月
12	项目开工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
13	收入恢复措施	2013 年 11 月	2017 年 7 月
14	技能培训	2013 年 11 月	2017 年 7 月
15	监测与评估	2014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
16	基底调查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
17	内部监测	2014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18	外部监测与评估	2014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6 组织机构

6.1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

为确保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顺利实施，2012年9月西宁市政府成立了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2013年6月，根据世行鉴别团要求，西宁市政府对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西宁市项目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及主管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环保局、湟管委等；根据鉴别团建议，将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供水集团等单位纳入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办公室：设在湟管委。办公室下设工程和采购管理处、财务处、环境管理和移民安置处、综合处。项目执行办公室：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办和市排水公司执行办。（见本项目附件4）

与此同时，西宁市政府于2013年6月成立了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建设办公室；由湟管委常务副主任吴密森任主任；项目建设办公室内设管理处室、执行办和专家咨询组；项目建设办公室设在湟管委。（见本项目附件5）

在项目实施中，对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管理、实施和监测负责的机构有：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建设）办公室；西宁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办；西宁市排水公司执行办；西宁市/湟中县/大通县统一征地事务所；西宁市/湟中县/大通县国土资源局；城北区建设局；西宁市房产管理局；相关乡镇/街道、村委会。关于本项目与关联项目移民安置实施组织机构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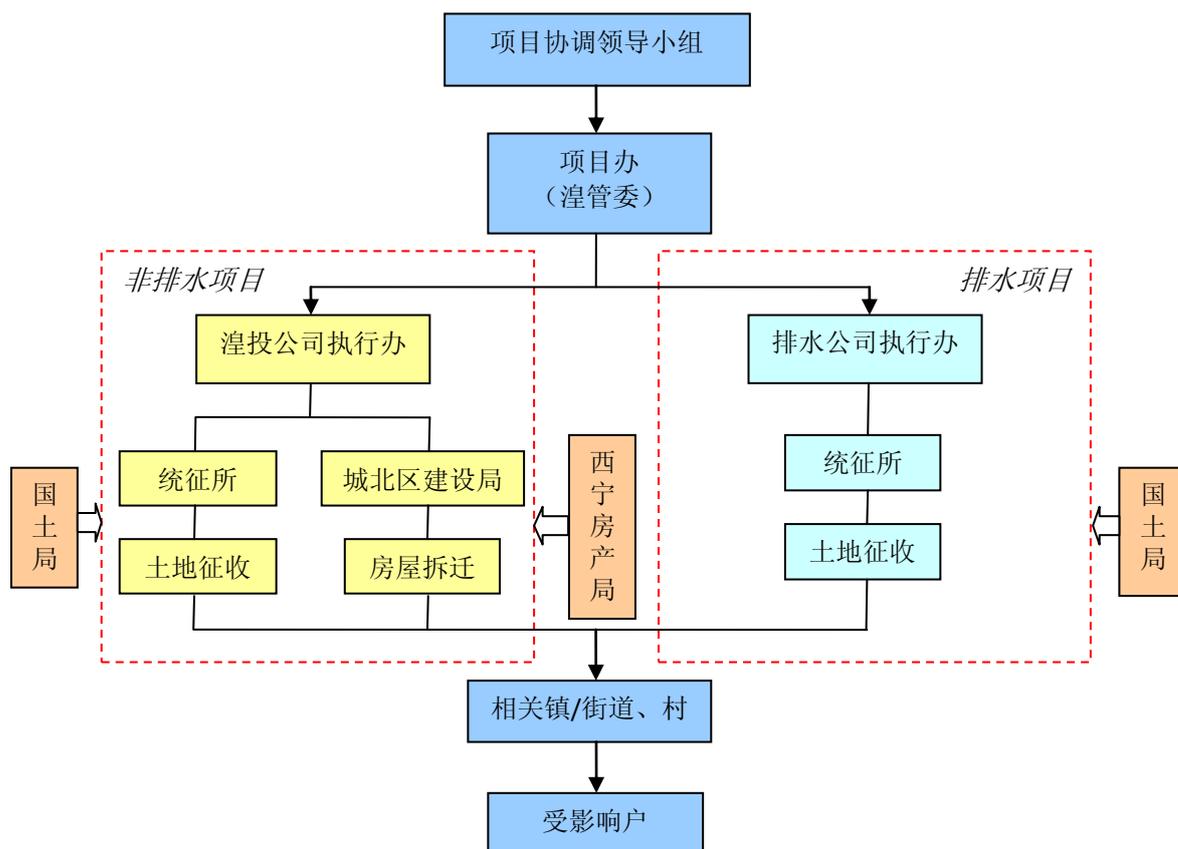


图 6-1 组织机构图

6.2 机构职责

➤ 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协调和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项目实施的指导和协调工作。监督各个子项目的进展情况，统筹各个子项目与相关联项目，组织协调各级移民机构及项目实施机构的关系，是沟通世行与各子项目管理机构之间的桥梁。

➤ 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建设）办公室

负责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直接管理机构，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委托设计单位界定项目影响范围、调查影响实物数据并负责数据保存；申请土地使用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建设许可证；负责对移民安置办公室主要移民干部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和协调《移民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负责移民资金的管理、拨付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指导、协调、监督移民安置实施活动及进度；指导、协助处理移民抱怨；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决定外部监测机构并协助外部监测活动；定期向世界银行报告移民安置进度、资金使用及实施质量等情况。

➤ **西宁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办）**

负责本项目及相关联项目中的非排水项目，主要职责是组织社会经济调查，组织项目实施与移民安置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活动，根据项目建设的时间表确定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贯彻移民安置计划的政策，负责土地征收的具体实施工作，移民安置活动信息管理，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 **西宁市排水公司（执行办）**

负责本项目及相关联项目中的排水项目，主要职责是组织社会经济调查，组织项目实施与移民安置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活动，根据项目建设的时间表确定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贯彻移民安置计划的政策，负责土地征收的具体实施工作，移民安置活动信息管理，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 **西宁市/湟中县/大通县统一征地事务所**

主要职责是培训工作人员，进行征地调查与实物登记，具体实施移民安置计划，与被征地人协商，会同有关单位与移民户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报告移民安置情况。

➤ **西宁市/湟中县/大通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的政策法规，参与审查项目用地的补偿标准，建设征地手续办理、审查、批准，指导、协调，监督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活动。

➤ **城北区建设局**

主要职责是培训工作人员，进行拆迁调查并进行实物登记，具体实施移民安置计划，制定房屋拆迁方案，协商移民安置方案，与被拆迁人协商，会同有关单位与移民户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报告移民安置情况。

➤ **西宁市房产管理局**

房屋拆迁手续办理、审查、批准，实施协调、管理、监督、仲裁工作，指导安置小区的选址、规划和建设。

➤ 相关乡镇/街道、村委会

协调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组织实施生活安置等活动，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6.3 机构资历及人员配备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人员配备见表 6-1。安置机构的工作人员配备齐全、素质较高，平均专职工作人员达 21 人，高峰期工作人员总数达到 42 人，由下至上及由上至下具有畅通的信息通道。

表 6-1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的人员配备

移民安置机构	专职工作人员 (人)	高峰期工作人员总数 (人)	人员构成
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1	2	公务员
项目建设办公室	1	3	公务员、技术人员
湟投公司	2	5	技术人员
排水公司	2	4	技术人员
西宁市统征所	3	5	公务员
西宁市国土局	1	3	公务员
西宁市统征所	1	2	公务员
西宁市国土局	1	2	公务员
西宁市统征所	1	2	公务员
西宁市国土局	1	2	公务员
城北区区建设局	6	10	公务员
西宁市房管局	1	2	公务员
合计	21	42	/

6.4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1)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前，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本项目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世界银行移民业务导则、相关法律法规、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等，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政策处理能力。

2) 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项目办计划组织从事移民安置工作的骨干人员学习、考察国内世行项目、参加移民政策业务培训及其他其他专业培训。移民安置工作培训计划详见表 6-2。

3) 在资金、设备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以提高工作效率。

4) 合理分工，建立并完善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的奖惩措施，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5) 建立项目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利用计算机进行移民安置数据管理，加强信息反馈，保证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决策。

6) 加强报告制度，加强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 加强独立监测评估，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及时向有关部门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表 6-2 移民安置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时间	地点	费用估算(万元)
1	国内世行项目移民安置考察	移民骨干人员	每年一期	国内	6
2	移民安置工作经验交流	移民骨干人员	每年一期	国内	4

7 公众参与

项目各个阶段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申诉是保证项目目标实现，受影响群体从项目中获益的前提和重要保证。根据实地调查结果，项目准备阶段，在湟管委、项目办、湟投公司、排水公司的组织下，已实施了多种形式由相关单位和移民代表参加的公众参与活动。本部分仅对移民安置方面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进行分析，并明确项目实施阶段和运营阶段的公众参与内容及形式。

7.1 公众参与战略及方式

依据国家、青海省、西宁市有关移民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受影响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移民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应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项目管理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方案，通过不同的方式与移民进行协商，具体方式如下：

1、直接方式

➤ 受影响人口座谈会

通过与受影响人口代表或村干部座谈，集中受影响人口比较关注的中心问题，收集其意见，并就这些问题征求地方政府和安置部门的建议。

➤ 项目移民安置咨询会议

移民安置咨询会由项目移民安置办组织召开。组织受影响人告知和探讨安置方式，便于受影响人进行选择，并征求他们的意见，改进工程建设方案及移民安置方案。

2、间接方式

群众通过向村委会和各级移民安置管理部门、监测部门反映抱怨、意见和建议，安置办公室按照处理程序，反馈处理意见。

7.2 已实施的公众参与及协商活动

2012年12月—2013年3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受影响人、村干部、工程技术人员等共52人（男性28人、女性24人）介绍项

目背景及目的，听取以上人员意见。对现场进行查看，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做准备。

2012年3-4月、7月，河海大学对移民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调查了解，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移民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及态度、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拆迁安置意愿、生产生活的恢复措施等。

2012年9月—2013年5月期间，青海省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市广播电视台、报纸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在2013年3月—7月期间，项目实施机构、相关乡镇政府、相关村委会开展了多次详实的移民安置意愿调查，宣传补偿与安置政策，协议安置初步方案。

2013年10-11月份期间，移民安置政策、移民安置计划等通过市广播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后期，移民安置实施机构还将就移民补偿、恢复措施与计划等其它问题进行广泛协商。

在移民安置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通过受影响人座谈会、项目移民安置咨询会议等方式，收集受影响人的意见，以便改进工程建设方案及移民安置方案。

2013年3月、7月以及10月，世界银行专家团就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进行了鉴别、准备和预评估，对移民安置、工程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业务指导，并提出了要求。项目办根据世行的要求，随即完善项目移民安置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项目建议书确定的项目建设范围展开了动员、协商工作。

目前，已经完成的公众参与和协商活动详见表7-1。

表 7-1 受影响人的公众参与过程

时间	地点	组织者	参与人员	内容	协商成果
2012年12月	相关镇政府	项目办	项目办、相关镇政府、相关村委会、村民代表	通告项目影响；初步确定影响范围；展开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	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2012年12月-2013年3月	相关受影响村/社区	项目办	项目办、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受影响人、村干部、工程技术人员	介绍项目背景及目的，听取各方人员意见，对现场进行查看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做准备
2013年3月-4月	项目办、相关镇政府、相关村委会、受影响人所在地	项目办、湟投公司、排水公司	项目办、湟投公司、排水公司、河海大学、相关镇政府、相关村委会及受影响家庭等	移民安置社会经济调查、项目影响范围及实物量调查	明确了项目区的社会经济情况和项目影响
2012年9月-201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网站、西宁广播电视	项目办	项目办、项目区受影响户	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宣传、介绍项目相关情况

时间	地点	组织者	参与人员	内容	协商成果
5月	台				
2013年3月-6月	项目办、统征所、相关镇政府、相关村委会、受影响人所在地	项目办、湟投公司、排水公司	项目办、湟投公司、排水公司、河海大学、相关镇政府、受影响的家庭等	补偿与安置政策及安置初步方案	初步确定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政策
2013年6-9月	项目办	项目办、相关镇政府	项目办、相关镇政府、相关村委会、受影响家庭等	讨论协商安置政策与方案的个别问题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过程中对一些问题的补充协商
2013年5-6月	受影响人所在地	项目办	项目办、受影响家庭	了解受影响家庭的社会经济情况、初步安置意愿	对移民安置意愿的初步协商
2013年9月	西宁市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站、报纸	项目办	项目区受影响户	公示移民安置政策	宣传、介绍移民安置政策

7.3 信息公开

在编制移民安置计划的过程中，项目办、湟投公司、排水公司与征地主管部门以及设计部门通过多种渠道，采取了不同形式向受影响人公布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和移民安置政策，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信息及政策公开计划

文件	公开方式	公开日期	公开地点	语言
公开移民安置计划的通知	当地报纸	2013年10月	/	中文
移民安置计划报告	政府网站	世行审查通过后	图书馆	中文、英文

7.4 公众参与计划

7.4.1 安置小区物业管理规划

受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拆迁影响的 4 个村回迁至安置小区后将统一建立物业管理机构，对小区日常物业进行管理与维护。

（一）物业管理机构

1、业主大会筹备组

安置小区将建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代表、业主代表 9 人以上单数组成。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乡镇政府派员担任，业主代表所占比例应当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 $\frac{2}{3}$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7 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筹备组成员名单。筹备组职责有：

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拟订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管理规约（草案）；确认业主身份和确定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

议上的投票权数；确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和产生办法；做好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2、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由小区全体居民组成，业主大会的主要职责有：

制定、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审议决定业主委员会的工作权限和业主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经费收支情况，审议决定业主委员会或者 20%以上业主就物业管理公共事项的提议；改变、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审议决定依法利用物业共有部位和共有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的使用方案；评议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业主、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予以依约处理；审查业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监督其实施；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3、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的成员至少由 1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女性不少于 6 人。由筹备组召集业主委员会成员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结束后，筹备组自行解散。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业主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职责如下：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协调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根据业主大会授权就涉及全体业主的物业服务纠纷依法进行诉讼；审议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维修、更新、改造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的报告；通过宣传海报、宣传单页、广播等方式宣传物业管理的作用，采取措施收取物业管理费用，针对不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用的居民采取惩罚措施；宣传保护小区内部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小区居民保护小区内部环境。

(二) 物业管理费

1、制定标准

安置小区根据《西宁市地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及相关规定》实施三级物业管理费用标准。

三级物业服务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0.35 元，其中基本要求 0.13 元；房屋管理 0.05 元；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0.04 元；协助维护公共秩序 0.03 元；保洁服务 0.06 元；绿化养护管理 0.04 元。收费浮动幅度，根据提供服务质量的优劣，在物业服务管理收费基准价基础上，可在 10%以内上下浮动。具体浮动幅度由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协商议定，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2、收取流程

由于受拆迁影响村民原本住宅不存在物业费用收取问题，因此收取物业费用有可能会引起村民的抵制情绪产生，出现相关风险。开展合理的物业费用收取工作极为重要。

1) 业主委员会制定居民物业管理费缴纳登记表，统计整个小区居民居住情况、家庭情况、工作收入情况等；

2) 业主委员会通过海报、宣传手册、广播、电话等方式宣传物业管理的作用，通过宣传途径使居民接受物业管理模式；

3) 采用 1 个月试用期，居民通过且受体验试用期间物业管理的作用，了解物业管理的用途；

4) 根据统计信息，针对贫困居民、残疾人家庭采取照顾政策，物业管理费降低 50%；

5) 业主委员会按照物业管理费缴纳登记表统计居民费用缴纳情况，对未及时缴纳物业管理费的住户进行上门/电话通知，提醒其尽快缴纳管理费。

(三) 申诉与解决

居民在农村至安置小区生活转变中发生的不适应事件，或遇到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机制解决。

1) 居民遇到如小区垃圾未能及时清理、保安人员工作玩忽职守、小区基础设施发生损坏等问题，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信件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业主委员会投诉；

2) 业主委员会需进行实地调查，落实情况是否属实；

3) 经调查发现情况属实，业主委员会应就发生问题提交给物业公司，确保物业公司尽快给予答复；

4) 业主委员会应监督物业公司解决问题，并在问题解决后向居民进行反馈；
物业抱怨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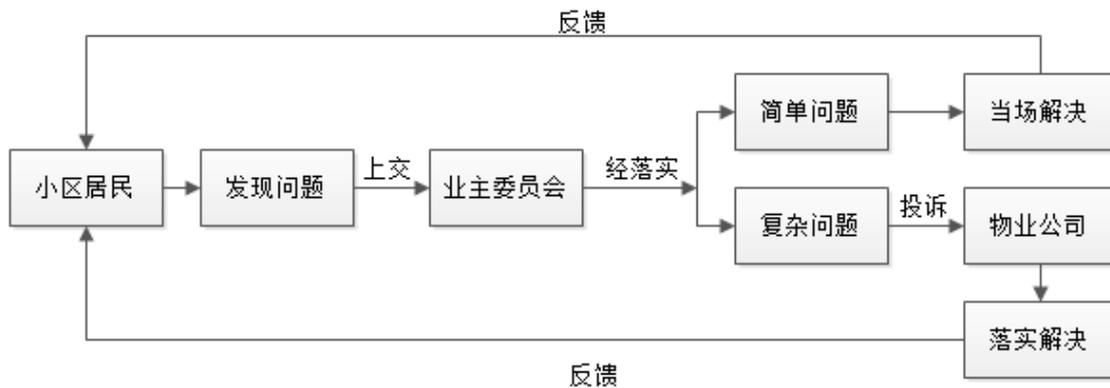


图 7-1 安置小区居民申诉解决流程图

(四) 弱势群体照顾措施

1) 物业管理费用收取：对于小区中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家庭，物业费收取为正常费用的 50%；

2) 提供工作岗位：对于小区中无业失业的困难群体，可以提供一定数量的保洁、安保、维修等工作岗位，提高其经济收入；

3) 定期提供上门服务，帮助贫困家庭以及残接人家庭清洁房屋、照顾孤老、维修电路等服务。

7.4.2 下一步公众参与与协商计划

不同阶段将对应不同的参与和协商内容，在项目工程的实施阶段和移民安置过程中，项目办也要重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充分与受影响户沟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为了恰当及时地处理受影响人关于移民安置的问题与要求，需要同受影响人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与征询意见，使所有问题都能在移民计划实施前得到解决。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将合理安排公众参与会议，使每个受影响户都能得以机会在与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签订补偿协议前就补偿协议事宜进行协商。下一步的公众参与与协商活动的内容有：

- 1) 移民的补偿及其支付进程安排；
- 2) 协商详细的恢复措施；
- 3) 项目移民安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 4) 项目设计方案优化；
- 5) 受影响人口关心的其它问题等。

根据移民安置办的工作安排，项目涉及的乡镇、社区、村可就需要协商问题不定期地召开群众协商会，并以报告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反映情况。监测部门除参加由移民安置办组织的协商活动外，还将独立地就其他监测问题与受影响人口进行协商并收集他们的抱怨和建议，向各级主管部门提供监测信息。

8 抱怨申诉

8.1 申诉程序及处理

在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移民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移民申诉程序如下：

- **阶段 1：**如果移民对移民安置计划感到不满，可以向村委会或项目移民实施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村委会或项目移民实施机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或项目移民实施机构应在 2 周内解决；
- **阶段 2：**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项目办/业主单位提出申诉；项目办/业主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 **阶段 3：**移民若对阶段 2 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 **阶段 4：**移民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可在收到仲裁决定后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征迁办的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此外，项目所在区的政府分别成立了多个来访接待小组，每个小组由负责对口工作的局长担任组长，群众可直接向领导小组进行申诉，领导小组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答复。

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公开大会的参与过程告知移民其提出申诉的权利。同时，抱怨和申诉过程将通过媒体在受影响人口中公布。

在安置行动计划执行期间，移民安置部门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项目办。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为了完整纪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项目办将制定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见表 8-1。

表 8-1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申诉人姓名		时间:	
接受单位:		地点:	
申诉内容			
要求解决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申诉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 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3、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8.2 其他申诉抱怨途径

本项目除了在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建立健全的申诉处理程序外, 西宁市各相关单位也分别建立了完善的信访申诉机制:

1) 西宁市及城北区政府

西宁市、城北区等项目所在区的政府门户办公网站均建立专门的公众参与与信访接待板块, 供群众咨询与反映各项事宜, 群众来信均会在第一时间得到相应答复与解决。网站设有市长、区长信箱, 受影响移民可直接与市、区级领导进行互动。同时, 西宁市政府公开电话 0971-12345 随时接待群众反映问题。与本项目移民安置有关的各项诉求也会及时的反馈到移民安置办公室。



图 8-1 西宁市、城北区政府门户网站接待群众来访板块

2) 西宁市房产管理局

西宁市房产管理局在其局办公网站上设立专门板块进行网上接待, 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群众来访, 房管局专门接访电话为 0971-6131591。移民可以针对任意问题向房管局进行咨询和申诉, 房管局每月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梳理与跟进, 以促使移民所申诉的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

3) 西宁市统一征地事务所

西宁市统征所建立了严格的接待解决机制, 综合办公室设有 3 名专门工作人

员负责接待群众申诉，实行“谁接待谁负责”制度，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的记录与跟进，纪检组每季度会对群众来访进行集中检查，以使群众反映的每一件事情得到满意答复。

4) 西宁市民政局

西宁市民政局为民服务大厅设有专门窗口负责群众接待，西宁本市居民可以在民政局为民服务大厅来访接待窗口进行咨询与申诉。

5) 西宁市妇女联合会

西宁市妇联针对妇女也建立了健全的接访与解决机制，除全国妇联统一的12388接访电话外，市妇联设立专门接待电话 0971-6142352 用于接待本市妇女群众申诉，办公室同时设有专门人员负责接待来访人员，由办公室主任负责督办解决。妇联与移民安置办公室建立了有效的反馈机制，群众在移民安置过程中，有关妇女相关政策和问题可以随时反映，并会及时反馈到安置办。

此外，按照信访工作的相关规定，西宁市以及各区的人大、政协均已建立完善的信访接待制度，接待群众来访来信，及时对来访问题进行反馈。

9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将对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

9.1 内部监测

内部监测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并由项目影响市、区、乡镇/街道、居委会和拆迁办等单位协助实施。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资料数据库，并利用其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和对所有移民户及拆迁单位进行监测，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9.1.1 实施程序

在实施期间，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西宁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排水公司将建立相应的移民安置数据库，并根据监测样本，采集记录关于村民实施移民安置的信息，记录及实施进度，保持连续的移民实施的监测。

9.1.2 监测内容

- 土地审批与土地征收
- 房屋评估与拆迁
- 征拆补偿经费的支付、使用及到位情况
- 安置房的建设与分配
- 移民生产生活恢复措施
- 移民家庭收入水平恢复状况
- 移民中弱势群体的恢复及安置情况
- 专项设施的恢复
-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及其办事效率
- 实施过程中移民及实施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的调查、协调和建议

- 移民培训及其效果
- 实施期间受征拆影响农户参与和协商的程度
- 移民抱怨与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

9.1.3 内部检测报告

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西宁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排水公司每半年编写一份关于本项目征地、占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进展情况的报告，递交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并由后者向世界银行递交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进度报告

9.2 外部独立监测

独立监测是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实施的机构来对移民安置进行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无项目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本项目独立监测由相关项目经验的独立机构承担。

9.2.1 独立监测机构

根据世行要求，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丰富世行项目经验的移民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

独立监测评估单位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9.2.2 监测步骤及内容

- 1、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2、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典型企事业单位记录卡
- 3、设计抽样调查方案，决定样本规模

4、基底调查

对受项目影响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底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生产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底资料。

5、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将涉及移民监测评估的各类数据分类建立数据库,为分析和跟踪监测提供计算机辅助。

6、监测评估调查

(1)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调查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

(2)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与支付兑现、典型拆迁居民户监测、收入恢复状况、移民安置质量、弱势群体的恢复措施、项目临时占地补偿及恢复情况等;

(3) 公众参与协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与实施期间的移民公众参与活动,监测移民参与的效果;

(4) 移民申诉:监测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5) 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6) 对比分析。

7、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应该在移民安置开始实施之前,编写工作大纲、调查大纲与表格,建立监测系统,明确任务,选定监测点。移民安置实施后,由项目业主聘请的第三方独立监测机构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拨付等情况进行监督监测,每半年向世行提交一期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

9.2.3 监测指标

- 社会经济指标:人均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就业率
- 机构指标:人员构成、人员素质、规章制度、设备、处理事务完成率
- 征占地影响移民:补偿资金到位率、生产安置方式、经济收入变化率、就业率、对安置满意度
- 居民房屋:补偿资金到位率、新址地点、新址征地进度、对安置满意度
- 基础设施:补偿资金到位率、功能恢复率。
- 临时占地:临时占地恢复资金到位率、土地性状恢复进度

9.3后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移民安置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项目办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承接后评价的单位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报项目办和世界银行。

10 移民权利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受影响人口	补偿安置政策	补偿标准	备注
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4 亩	小寨、韦家庄、城东、河滩、王家庄、戴家庄、双庙村 35 户，128 人	货币补偿，征地补偿款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影响户。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青政[2010]26 号），湟中县征地影响村的补偿标准为 58500 元/亩，涉及大通县征地影响村为 46800 元/亩。	
		临时占地	国有道路 68.37 亩	/	对拆迁的地面附属物按照重置价格补偿或者由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原标准、原规模予以恢复，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款中	/	
	集体土地 328.815 亩（水浇地 303.93 亩，林地 24.885 亩涉及树木 22120 棵）		小寨、韦家庄、城东、河滩、王家庄、戴家庄、双庙村 91 户，414 人	货币补偿： 受临时占用集体土地影响的农户可获得临时占地补偿费，临时占地补偿费包括青苗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等。 土地恢复： 临时占用土地的恢复，优先由受影响的农户或村自行组织恢复，由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给农户或村土地复耕的费用。同时，如果农户和村不愿意自行恢复，临时占地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进行恢复。	按占地的用途及损失给予补偿，包括青苗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等水浇地以每亩 3000 元/年、每棵以 500 元标准。		
	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	不涉及	/	/	/	/	使用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土地
	再生水回用工程	不涉及	/	/	/	/	使用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土地，管道配合北川新区道路施工敷设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受影响人口	补偿安置政策	补偿标准	备注
	沟渠综合治理工程	临时占地	国有荒地 6.45 亩	/	拆迁的地面附属物按照重置价格补偿或者由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原标准、原规模予以恢复，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款中	/	
关联项目	第四污水处理厂	永久征地	国有土地 9.64 亩	/	无偿划拨	/	
			集体土地 52.56 亩	三其村 32 户， 131 人	1. 货币补偿：补偿金及时、足额支付给受影响的移民户；2.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牧区居民，可以在户籍所在地的县自愿参加新农保和实地农民社会保障，被征地农民缴费以后合并新农保待遇最低每月可达到 411 元；3. 就业培训：为项目受影响人口提供免费的用工信息、推荐上岗等，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劳动力，为受影响人口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青政[2010]26 号）本项目受影响的三其村村隶属于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 9.72 万元/亩。	
		房屋拆迁	非住宅房屋拆迁 0.46 万 m ²	企事业单位 6 家	1. 货币安置：及时足额支付货币补偿，房屋附属物、自行装饰、装修按市场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2. 其他费用补助：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费标准为 200 元/人·月，搬家补助费标准为 120 元/5 吨(车)。3. 小微企业园区：受拆迁影响企业的业主可以向城北区政府申请租用园区土地、厂房重新进行生产经营，土地、厂房租金均具有优惠措施。	依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宁政[2004]30 号）、《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站改及相关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1]179 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受影响人口	补偿安置政策	补偿标准	备注
	第五污水处理厂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64 亩	双苏堡村 34 户, 135 人	1. 货币补偿: 补偿金及时、足额支付给受影响的移民户; 2.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年满 16 周岁 (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牧区居民, 可以在户籍所在地的县自愿参加新农保和实地农民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缴费以后合并新农保待遇最低每月可达到 411 元; 3. 就业培训: 为项目受影响人口提供免费的用工信息、推荐上岗等, 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劳动力, 为受影响人口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 号) 本项目受影响的双苏堡村隶属于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 本项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 9.72 万元/亩。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3356.67 亩	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石头磊村 1348 户, 6595 人	1. 货币补偿: 补偿金及时、足额支付给受影响的移民户; 2.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年满 16 周岁 (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牧区居民, 可以在户籍所在地的县自愿参加新农保和实地农民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缴费以后合并新农保待遇最低每月可达到 411 元; 3. 就业培训: 为项目受影响人口提供免费的用工信息、推荐上岗等, 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劳动力, 为受影响人口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 4. 集体经济分红: 各村集体利用预留村级发展用地, 充分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 集资修建酒店、农贸市场等商业设施, 受影响家庭可以参与集资并获得集体经济分红; 5. 用地企业就业: 相关政府机构将协调生物园区及新进驻企业, 优先安排受影响村民的到园区中的企业就业, 同时劳动就业服务部门将免费提供各类培训。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 号) 其中一类地块(陶家寨村)为 9.72 万元/亩, 二类地块(陶家寨村、陶新村、北杏园村)为 9.00 万元/亩, 三类地块(陶家寨村山地、陶新村山地、石头垒村)为 2.7 万元/亩。	
		房屋拆迁	拆迁住宅房屋 118.16 万 m ²	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石头磊村 1348 户, 6495 人	1. 货币安置: 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 不纳入实物安置范围。选择货币安置的, 将给予宅基地补偿; 2. 异地实物安置实行先补偿后安置, 按照政府主导、监督的原则, 村民安置房按政府批准的规划在城北区政府指导和监督下, 由村委会负责建设, 村民由村两委会负责统一进行安置。村民安置房按成本价进行购买, 成本价格最终以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安置面积以在本拆迁范围内的户籍在册人数为依据, 人均 50 平方米进行安置。安置房屋面积不足被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部分, 按被拆除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若安置房屋超过被拆除房屋的建	依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宁政[2004]30 号)、《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站改及相关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受影响人口	补偿安置政策	补偿标准	备注
					面积：（1）小于、等于 10%的面积，按房屋安置价结算差价；（2）大于 10%以上的面积，按市场价结算差价。房屋附着物、装饰、装修等按照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3.其他费用补助:临时拆迁过渡费为 4 元/m ² ·月，搬家补助费每户一次性补助 400 元，另给补助 1000 元，中小學生交通补助费，每户最多补助 2 名中小學生交通费，每人补助 300 元。4.经营性用房安置：受拆迁影响的家庭每家每人可以分到 20 m ² 建筑面积（不含公摊面积）的经营性用房安置，经营用房位于安置小区商住综合楼的第一层。5.房屋出租：安置小区完成建设后，小区内居民多余的住房均可以由村委集中或居民单独出租给生物园区内的务工人员，从而增加居民收入。	知》（宁政办[2011]179 号）	
			拆迁非住宅房屋 2.59 万 m ²	企事业单位 38 家	1.货币安置：及时足额支付货币补偿，房屋附属物、自行装饰、装修按市场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2.其他费用补助: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费标准为 200 元/人·月，搬家补助费标准为 120 元/5 吨(车)。3. 小微企业园区：受拆迁影响企业的业主可以向城北区政府申请租用园区土地、厂房重新进行生产经营，土地、厂房租金均具有优惠措施。		

附件

附件 1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报告

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国·青海·西宁

二〇一三年十月

I. 项目背景

目前,在国家及世行项目的支撑下,西宁市防洪体系建设已基本形成,原有主城区的污水收集管网已基本敷设完毕。但是,河道内水质依然不达标,小峡口控制断面水质较差,水质呈现出“污染严重、泥沙含量大”的特点。为解决此问题,西宁市向世界银行贷款申请一笔贷款用于全湟水(西宁段)流域的综合治理。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收集管网工程、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沟渠综合治理工程、再生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计划2012年列入国家2013-2015财年世行项目贷款备选规划,2013年底-2014年初完成世界银行项目前期准备及评估工作,2014年-2018年为项目实施阶段。

在项目设计及施工期间,由于地质及其它原因,管网的位置还没有最终确定,因此现阶段该项目存在不确定的移民影响,根据世行的政策要求编制《移民安置政策框架》以指导后续不确定的征地拆迁相关工作。为保证移民在项目建设中和建设后其基本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或从项目中获益,西宁市人民政府、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编制了此政策框架,本政策框架将指导后续不确定的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

II. 减少非自愿移民和土地征收的措施

在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下,各个相关联项目的筛选和设计充分考虑了如何避免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所引起的非自愿移民安置。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遵循世行2001年12月颁布的世界银行业务手册中的《非自愿移民》OP4.12部分,同时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总体目标如下:

- (a) 避免和减少潜在的负面影响,包括项目实施阶段征地引起的非自愿移民安置和征地补偿;
- (b) 加强监测评估,从而及时发现可能的征地和移民安置;
- (c) 可能引起征地和移民安置的部分子项目必须重新筛选和设计,如果没有准备移民安置计划或者没有按照政策框架的要求合理安排,这些子项目将无法获得资金;
- (d) 开发措施充分减轻无法避免的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恢复受到影响人的生计;
- (e) 阐明机构职责来实现生计恢复措施;项目参与地区应根据本政策框架的要求准备受影响人的个人政策框架的指导方针。

III. 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政策、法律和法规

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在移民安置计划中需要编制必要的生计恢复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必须遵循下述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执行,2004年8月28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4)《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2004年11月3日起执行)

- 地方法律法规:1)《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执行);2)《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号)(2010年5月1日起实施);3)《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宁政[2004]30号)
- 世界银行政策:1)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2)世界银行业务程序 B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本项目涉及的政策条款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与标准: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根据区位确定征地补偿标准。

国有土地征用补偿政策与标准:依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站改及相关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1]179号)中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国有土地划拨土地按基准地价60%给予补偿,协议出让土地按基准地价核减试用年限均价给予补偿。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土地按当时招拍挂取得地价核减试用年限均价给予补偿。

房屋拆迁补偿政策与标准:依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宁政[2004]30号)、《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站改及相关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1]179号)中确定的拆迁补偿标准执行。

(a) 被提议子项目内容的土地征收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程序。村委会、地方政府、地区和城市土地管理部门这些相关部门必须明确项目的目的和土地征收的数量。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必须确保因土地征收带来的生计受影响户获得足够的补偿;

(b) 如果任何活动包括土木工程和安置工作属于上面的标题下的规定,相关内容的定义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c) 在各子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和实施时必须遵循世行 OP/BP4.12;

(d) 被移民安置计划采纳的政策。

IV. 安置补偿原则

项目将体现下列安置补偿原则:

(a) 尽可能避免和减少项目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安置;

(b) 如果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安置无法避免,必须为受影响移民准备补偿和升级恢复行动计划;

(c) 需要提供充足的自己以确保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

(d) 该行动计划的准备和实施必须在和当地政府及受影响移民就所有涉及移民安置和补偿的子项目进行协商的基础上进行；

(e) 补偿按照重置价成本进行，不包含折旧；

(f) 补偿先于土地征收和搬迁；

(g) 在搬迁和生计恢复活动中，受影响人将得到相应的帮助；

(h) 安置后需确保受影响人生活水平不降低；

(i) 和征地拆迁有关的所有的成本将被计入项目预算。

V. 社会保障

根据西宁市相关政策规定，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将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有机衔接，两项社会保险制度可以并轨执行，个人账户合并管理。被征地农民缴费以后合并新农保待遇最低每月可达到 411 元。

(1) 新农保

参保对象：

具有青海省农牧区农村牧区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牧区居民，可以在户籍所在地的县自愿参加新农保。

资金筹集：

a) 个人缴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00~500 元，以每 100 元为一个缴费档次，同时各试点地区可以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参保人员应按年缴费，原则上每年缴一次。

b)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牧）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

c) 政府补贴。政府对年满 60 周岁、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月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 55 元。政府按年对参保人缴费进行补贴，对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的，给予适当鼓励。具体补贴标准为：每年按 100 元缴费的补贴 30 元；按 200 元缴费的补贴 35 元；按 300 元缴费的补贴 40 元；按 400 元缴费的补贴 45 元；按 500 元缴费的补贴 50 元。同时政策还规定：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按最低缴费档次 100 元给予全额代缴。

待遇发放与管理：

1、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具有农牧区户籍的老年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2、新农保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支付，现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2）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

参保对象：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青政办[2013]23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凡在青海省境内批准征收土地的，一律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号）为基数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根据相关政策，2012年12月31日之前的被征地(老征地)农民，按户计算人均剩余土地不足0.3亩的，且在征地时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年满16周岁、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籍农民，根据本人自愿，可以参加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

基金筹集：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筹集，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村集体补助构成。

a.个人缴费。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按35%的比例一次性缴纳15年的养老保险费。新征地农民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在征地时统一核准后，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一次性扣缴。

b.政府补贴。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确定，由当地财政部门优先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一次性提取15年的缴费补贴资金。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含水库移民）每月补贴基础养老金120元，由当地政府承担。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

c.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可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民主确定。新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根据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动适时调整。

领取养老金条件及待遇标准：

从年满60周岁起，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标准为12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办法实施前已征地的农民和已享受安置政策的水库移民可自愿参保，按规定缴费，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政府补贴和基础养老金补贴按办法规定执行。

VI.组织机构及职责

项目办需要在全方位对项目的计划和实施负责。对于项目内容的筛选和实施需要严格遵循移民行动计划。

项目办的计划和统计组需要有专人负责审查和管理各子项目的土地利用。如果由于某种原因项目变更设计引起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必须遵循移民安置计划的程序和要求，该计划也将在更高水平上提交给项目办。

由项目变更引起的移民安置将同时由项目办和土地管理相关部门在同样的水平下实施。项目办将领导实施机构依据政策框架编制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计划，并提供相应的安置手册。同时，项目办也将协助资金增值、采纳合理措施、解决问题和进行实施监测。

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将根据国家授予的权利在各个层次上实施管理，审核和检查土地面积和数量，进行土地登记，严格管理征地程序，监管补偿措施的实施。只有在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各项子项目才可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VII.移民行动计划

涉及移民安置的子项目必须将移民安置计划作为获得该项目贷款的最基本的条件。为了这个目的，需要建立一个评估机制来检测年度投资计划以确定各个涉及移民安置的子项目。

基础计划程序包括：**(1)** 受影响区域的社会经济调查；**(2)** 受征地、存量土地资源和其他资产影响户的人口普查(包括人口、户主、村名、征地类别和数量、影响程度)；**(3)** 安置措施的准备，在政策、法律、法规和受影响人协商基础上的补偿标准；**(4)** 行动计划和实施程序的准备。

行动计划包括：**(1)** 相关土建工程的描述，土地征收的位置和面积；**(2)** 土地征收的目的；**(3)** 相关政策和法律；**(4)** 基础数据（受影响户的基本信息）；**(5)** 补偿标准；**(6)** 机构、职责、人员配备；**(7)** 公众参与；**(8)** 生计和社区影响；**(9)** 土地征收进展；**(10)** 详细的生计恢复措施；**(11)** 成本预算和时间表；**(12)** 土地征收的监管、监测和评估。

VIII.监测及评估

项目办的实施声明需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并提交审查。监测人员将定期检查和访问现场来确定问题，然后向项目办提出解决意见。

外部独立机构将被聘请来监测和评估移民行动计划中的土地征收和实施工作。外部独立监测机构需在移民安置前进行基底调查和抽样调查，并每年监测项目进展，评估移民生计恢复状况。

IX.申诉程序

项目征地补偿必须遵循法律，尊重受征地影响人口的意愿，并且鼓励协商和公众参与。在土地征收的准备阶段，子项目的实施机构需在项目办的管理下入村并拜访农户，邀请村长、农户参与到项目的评估和筛选活动中，并且讨论被征地的地点和数量、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只有当移民协商达成一致后，土地征收行动计划才可最终被签订。

项目办需要告知农户谁的土地将被征收以及他们的权利和申诉步骤。如果移民对安置方案感到不满，可以向村委会提出意见，村委会需要立即和实施机构协商解决措施。移民户还可以口头或书面向更高级别的项目办提出申诉。项目办需要记录在案他们的申诉，并在接到申诉 10 日内和相关部门或机构协商解决。如果申诉/争端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村委会可以向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申请复议,或者采取法律途径向法院提起诉讼。项目办负责将所有的申诉和解决程序记录在案。

一、具体申诉流程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对移民安置计划感到不满，可以向村委会或项目移民实施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村委会或项目移民实施机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或项目移民实施机构应在 2 周内解决；

阶段 2: 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项目办/业主单位提出申诉；项目办/业主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3: 移民若对阶段 2 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阶段 4: 移民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可在收到仲裁决定后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征迁办的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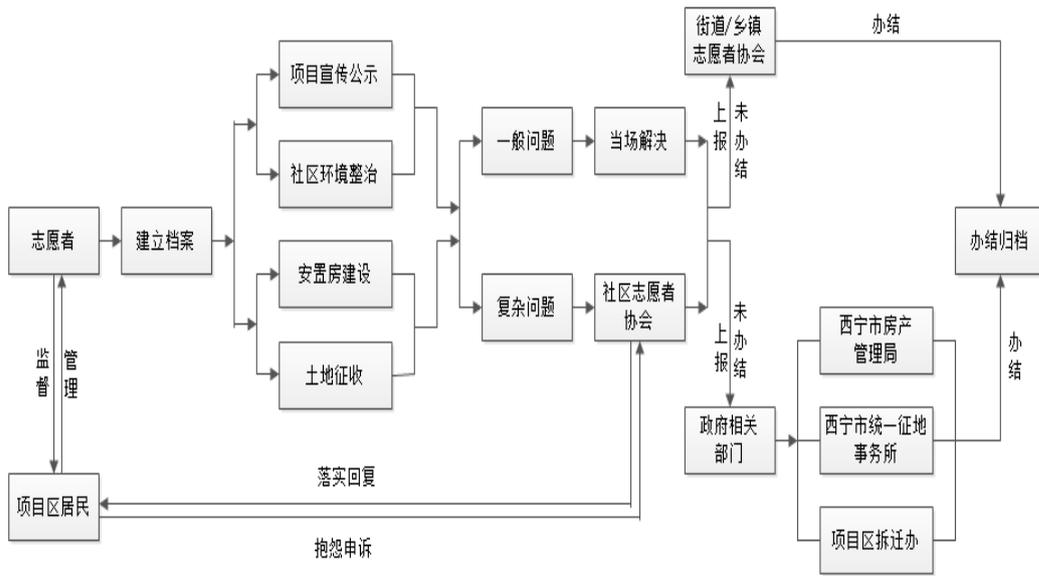
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公开大会的参与过程和发放的移民安置信息册告知移民其提出申诉的权利。同时，抱怨和申诉过程将通过媒体在受影响人口中公布。

在安置行动计划执行期间，征迁部门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项目办。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为了完整纪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项目办将制定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

二、建立志愿者领导小组：

街道/乡镇级政府作为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组成街道/乡镇志愿者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领导社区志愿者服务小组工作，做好小组工作计划，对社区志愿者服务小组工作进行考核，并接受社区居民抱怨投诉。志愿者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负责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各类事宜。

志愿者领导小组每半年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研究建立组织、协调、监督、考评、奖惩等长效机制，对社区志愿者服务小组各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对其进一步的工作计划进行讨论制定。项目办公室每月向领导小组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具体策划、指导、检查和考核工作。工作流程见附图 1-1.



附图 1-1 申诉抱怨流程图

附件 2 第四污水处理厂尽职调查报告

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关联项目

第四污水处理厂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国·青海·西宁

二〇一三年十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西川河管网）将原有直排河道的污水收集后将集中输送至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和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工程在功能上存在密切联系，应将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作为关联项目进行统筹考虑。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4 月初开工，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西宁市排水公司已和三其村签订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款已经发放到户；涉及拆迁的企事业单位均已签订拆迁协议，补偿款也已下发至拆迁影响单位。为此，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对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移民安置活动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编制了该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但由于西宁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及方案需要 2013 年年底才能公布，因此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将反映在后续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中。

1.2 工程简介

为了进一步提高西宁地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保护和改善西宁地区的生态环境，根据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排水需要而建设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湟水路西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 m³/d，采用多段多级 AO 除磷脱氮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建设内容主要有进水泵房、旋流沉砂池、初沉池、鼓风机房、AO 生物池、综合泵房、贮泥池、二沉池、脱水机房、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及附属建筑等。该厂建成后，主要负责收集处理西宁市西川地区乡镇、企业、居民及湟中县多巴镇企业、居民所排生活污水。

1.3 项目投资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总估算投资为 11302 万元。

1.4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范围

项目建设过程中共占用土地 62.2 亩，其中征用集体土地 52.56 亩，国有土地 9.64 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三其村 32 户，131 人。共需拆迁非住宅房屋 4591.16 m²，影响企事业单位 6 家。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西宁市排水公司已和三其村签订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款已经发放到户；涉及拆迁的企事业单位均已签订拆迁协议，补偿款也已下发至拆迁影响单位。因此，根据世行鉴别团要求，需对本项目土地征收以及房屋拆迁进行移民安置尽职调查。

1.5 移民安置进展情况

一、土地征收

根据实地调查，目前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拟采用的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就业培训+养老保险”的模式。

(1) **货币补偿**：本项目征地补偿款已经全部足额发放到位。

(2) **就业培训**：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受影响的三其村村民的就业结构已发生改变，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越来越小。根据其他工程的移民安置经验，受影响村集体可将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酒店、农贸市场等商业用途，受征地影响的农户可将征地补偿款投入到村集体经济获得分红。近年来，随着青海省旅游热潮的掀起，西宁市作为青海省省会城市也在接纳越来越多的外地游客，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投资酒店收益显著。此外，西宁市农牧局、人社局、就业局等相关机构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方面也出台了相应的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生计恢复。西宁市劳动就业服务局针对本项目受征地影响人口将开展 2 期就业培训，培训人数为 100 人。

(3) 养老保险

为解决被征地人员的老有所养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青海省人民政府颁布《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详见附表 2-2。青海省被征地农民均可享受此政策，该政策保障了农村居民和被征地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

为了解受影响村的基本情况以及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征地与移民安置情况，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对三其村典型移民户进行了访谈，详见附表 2-1：

附表 2-1 典型移民户访谈

访谈时间：2013 年 3 月 29 日
访谈地点：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三其村
访谈对象：村民 HB
家庭情况：
HB 今年 46 岁，家有父母、妻子、儿子、女儿共 6 人，汉族。儿子在外地上大学，女儿已经工作了，工作地点在西宁市，月收入在 2500 元左右。HB 在西宁市打零工，妻子主要在家务农、照顾家庭。
补偿情况：
家里被征了 1.2 亩地，签完协议了，补偿款已经拿到，了解一定的补偿安置等政策，对项目也很支持。

资料来源：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实地调查

附表 2-2 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青政办[2012]336 号）

参保对象：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青海省境内批准征收土地的，一律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 号）为基数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根据相关政策，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被征地(老征地)农民，按户计算人均剩余土地不足 0.3 亩的，且在征地时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年满 16 周岁、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籍农民，根据本人自愿，可以参加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

基金筹集：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筹集，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村集体补助构成。

a.个人缴费。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按 35%的比例一次性缴纳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新征地农民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在征地时统一核准后，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一次性扣缴。

b.政府补贴。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确定，由当地财政部门优先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一次性提取 15 年的缴费补贴资金。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含水库移民）每月补贴基础养老金 120 元，由当地政府承担。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适当提高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

c.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可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民主确定。新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根据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动适时调整。

领取养老金条件及待遇标准：

从年满 60 周岁起，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2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办法实施前已征地的农民和已享受安置政策的水库移民可自愿参保，按规定缴费，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政府补贴和基础养老金补贴按办法规定执行。

二、房屋拆迁

本项目拆迁非住宅房屋 4591.16 平米，涉及企业单位 6 家，均采用货币补偿进行安置，补偿款已全部发放。详见附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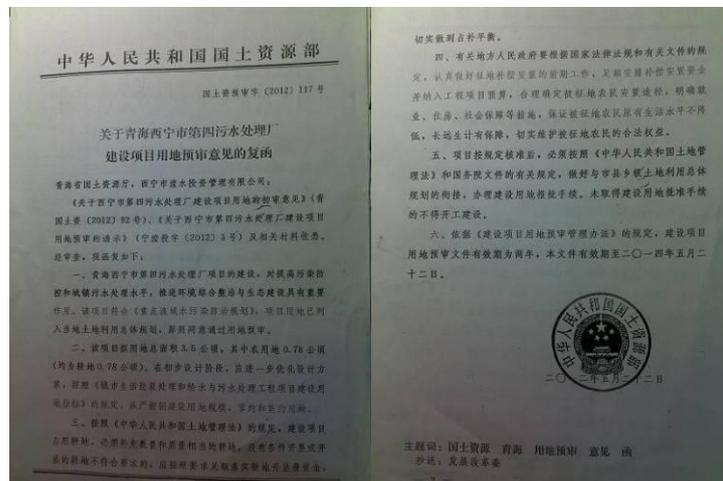
附表 2-3 非住宅房屋安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拆迁面积 (m ²)	法人代表	安置方式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	补偿款是否发放到位 (是/否)
城北玉亮废旧物资回收站	520	赵学海	货币	是	是
华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79.47	魏春生	货币	是	是
砂石厂	3196.76	王寿	货币	是	是
水泥制品厂	113.22	李世元	货币	是	是
煤场	112.46	王伟	货币	是	是
废品回收站	69.25	李永明	货币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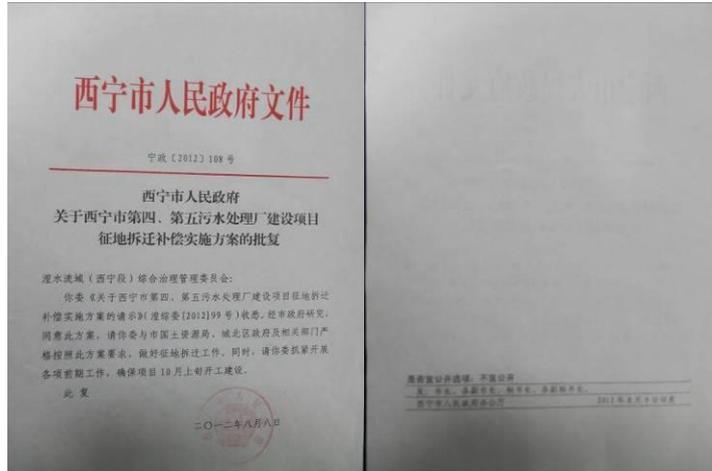
1.6 项目建设审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用地转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申请农用地转用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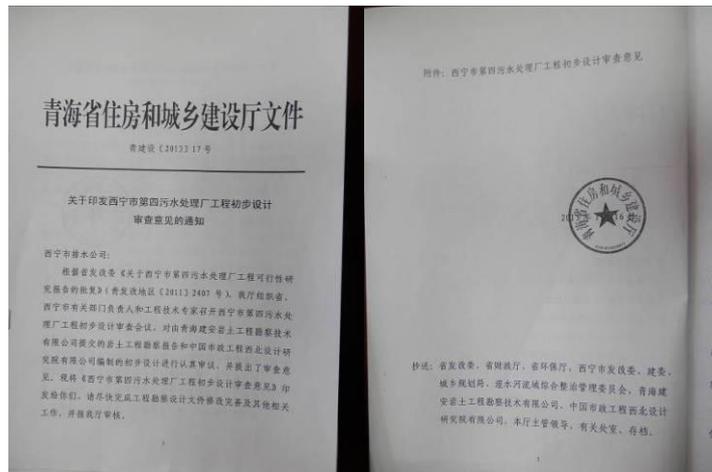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对青海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进行审查并以国土资预审字能[2012]117 号文复函，批准了该项目的用地预审。



2012年8月8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对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以宁政[2012]108号文进行了批复。



2013年1月16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以青建设[2013]17号文对该项目初步设计出具了审查意见。



从上述活动内容看，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征用土地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移民影响及补偿安置

2.1 项目移民影响

一、永久征地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共占用土地 62.2 亩，其中征用集体土地 52.56 亩，国有土地 9.64 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三其村 32 户，131 人。详见附表 2-4。

附表 2-4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移民影响一览表

项目	市	区/县	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面积 (亩)	影响户数 (户)	影响人数 (人)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街道	三其村	52.56	32	131

二、房屋拆迁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共需拆迁非住宅房屋 4591.16 m²，影响企事业单位 6 家。详见附表 2-5。

附表 2-5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拆迁情况一览表

项目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土地性质	拆迁面积 (m ²)	房屋结构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城北玉亮废旧物资回收站	赵学海	集体	520	简易
	华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魏春生	集体	579.47	简易
	砂石厂	王寿	集体	3196.76	简易
	水泥制品厂	李世元	集体	113.22	简易
	煤场	王伟	集体	112.46	简易
	废品回收站	李永明	集体	69.25	简易
	合计	/	集体	4591.16	/

2.2 补偿政策与标准

一、集体土地征收

本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主要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青政[2010]26 号) 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本项目受影响的三其村隶属于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西宁市征地采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因此，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补偿标准详见附表 2-6。

附表 2-6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项目	市	区/县	镇/街道	村/社区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类别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街道	三其村	9.72	I

二、房屋拆迁

本项目的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主要依据《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宁政[2004]30 号) 确定房屋拆迁补偿标准。非住宅房屋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拆迁补偿费包括房屋补偿费、附属物补偿费、搬迁费、过渡费及其他费等。

按照《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本项目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实行房地分离。集体土地房屋重置价格详见附表 2-7。

附表 2-7 非住宅房屋重置价格表

结构类型	工业、办公用房	备注
其他结构	403	房屋成新未考虑楼层、朝向、地段环境等因素。拆迁房屋补偿标准应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进行价格评估。

3、移民满意度调查

为了解受影响户对本项目区征迁及安置工作的社会经济效果的满意程度，移民计划编制工作小组对受影响户进行了抽样调查。在对受影响村、组和移民户的走访中了解到，移民对安置政策较为了解，大部分移民对收入恢复的表示有信心。本次调查共抽样调查了受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影响的 9 户村民，调查人口 27 人，并对其中的 5 户进行了深入访谈。

抽样调查结果见附表 2-8。

附表 2-8 第四污水处理厂受影响户征地安置满意度抽样调查表

序号	问题	答案	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1	您最早是通过什么途径知道这一自己要被征地/拆迁的信息?	①政府的宣传单、广告 ②报纸、电视等传播媒介 ③周围群众的议论 ④村干部召集的会议或非正式渠道 ⑤有关单位测量	0.00%	7.41%	37.04%	29.63%	25.93%
2	您对实物登记和测量结果满意吗?	①很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⑤很不满意	37.04%	44.44%	18.52%	0.00%	0.00%
3	您知道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吗?	①知道 ②知道一些 ③不知道	55.56%	37.04%	7.41%	/	/
4	您对征地拆迁安置政策满意吗?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⑤很不满意	33.33%	59.26%	7.41%	0.00%	0.00%
5	您对这些政策的落实有信心吗?	①很有信心 ②有信心 ③一般 ④没有信心 ⑤很不信任	40.74%	44.44%	14.81%	0.00%	0.00%
6	在整个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您通过或将通过什么途径来表达个人意见与看法?	①不知道找谁表达 ②直接向村干部或托人向他们反映 ③直接向村以上的政府或托人向其反映 ④向传播媒介反映 ⑤向项目业主反映	7.41%	37.04%	11.11%	14.81%	29.63%
7	您或家人愿意接受技术培训吗?	①愿意 ②不愿意 ③不知道	77.78%	7.41%	14.81%	/	/
8	征地拆迁后您对未来生活有信心吗?	①非常有信心 ②比较有信心 ③一般 ④没有信心 ⑤很没有信心	59.26%	29.63%	11.11%	0.00%	0.00%

资料来源: 河海大学调查小组调查

从以上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多数移民对征地补偿政策较为了解,并对当前的补偿政策表示认可。从总体来看,本项目移民的多数对安置政策的表示认同,并相信政府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政策。

4、小结

1、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涉及的征地协议、房屋拆迁协议均已签订,征地拆迁补偿款也已经发放到位,但由于西宁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及方案需要 2013 年年底才能公布,因此本项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关于失地农

民养老保险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将反映在后续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中。

2、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征地拆迁工作总体上遵照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了农用地转用审批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征地拆迁程序、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仅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而且在实际中也得到了移民的认可和支

3、经调查了解，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因征地拆迁问题而引起的上访、诉讼等遗留问题，整体上该项目的征收拆迁和移民补偿安置活动得以顺利完成。

附件 3 第五污水处理厂尽职调查报告

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关联项目

第五污水处理厂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国·青海·西宁

二〇一三年十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位于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使用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土地，同时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水将作为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水源。因此，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和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在功能上存在密切联系，应将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作为关联项目进行统筹考虑。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已经开工，征地补偿协议已经签订，补偿费用已经支付。为此，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对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的移民安置活动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编制了该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但由于西宁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及方案需要 2013 年年底才能公布，因此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将反映在后续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中。

1.2 工程简介

为了进一步提高西宁地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保护和改善西宁地区的生态环境，根据西宁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排水需要而建设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 m³/d，采用多段多级 AO 除磷脱氮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鼓风机房、AO 生物池、综合泵房、贮泥池、二沉池、脱水机房、变配电室、滤池、紫外线消毒渠等。该厂建成后，主要负责收集处理西宁北川地区乡、镇、企业、居民区所排生活污水。

1.3 项目投资

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厂总估算投资为 11841 万元。

1.4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范围

项目建设过程中共占用土地 64 亩，全部为农村集体土地，影响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村民 34 户 135 人；不涉及房屋拆迁。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征地工作 2013 年年初开始，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西宁市排水公司已和双苏堡村签订征地协议，补偿款于 2013 年 6 月发放至村民手中。因此，根据世行鉴别团要求，需对本项目土地征收进行移民安置尽职调查。

1.5 移民安置进展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拟采用的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就业培训+养老保险”的模式。

(1) **货币补偿：**本项目征地补偿款已于 2013 年 6 月足额发放至受征地影响村民。

(2) **就业培训：**

由于本项目征地受影响的双苏堡村位于城北区城郊结合部，受影响村民的就业结构已发

生改变，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越来越小。根据其他工程的移民安置经验，受影响村集体可将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酒店、农贸市场等商业用途，受征地影响的农户可将征地补偿款投入到村集体经济获得分红。近年来，随着青海省旅游热潮的掀起，西宁市作为青海省省会城市也在接纳越来越多的外地游客，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投资酒店收益显著。此外，西宁市农牧局、人社局、就业局等相关机构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方面也出台了相应的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生计恢复。西宁市劳动就业服务局针对双苏堡村受征地影响人口将开展两期就业培训，培训人数为 100 人。

(3) 养老保险：

为解决被征地人员的老有所养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青海省人民政府颁布《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详见附表 3-1。青海省被征地农民均可享受此政策，该政策保障了农村居民和被征地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

附表 3-1 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青政办[2012]336 号）
<p>参保对象：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青海省境内批准征收土地的，一律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 号）为基数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根据相关政策，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被征地(老征地)农民，按户计算人均剩余土地不足 0.3 亩的，且在征地时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年满 16 周岁、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籍农民，根据本人自愿，可以参加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p> <p>基金筹集：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筹集，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村集体补助构成。</p> <p>a.个人缴费。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按 35%的比例一次性缴纳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新征地农民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在征地时统一核准后，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一次性扣缴。</p> <p>b.政府补贴。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确定，由当地财政部门优先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一次性提取 15 年的缴费补贴资金。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含水库移民）每月补贴基础养老金 120 元，由当地政府承担。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p> <p>c.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可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民主确定。新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根据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动适时调整。</p> <p>领取养老金条件及待遇标准： 从年满 60 周岁起，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2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p> <p>办法实施前已征地的农民和已享受安置政策的水库移民可自愿参保，按规定缴费，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政府补贴和基础养老金补贴按办法规定执行。</p>

为了解受影响村的基本情况以及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征地与移民安置情况，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对双苏堡村村级关键信息人进行了访谈，详见附表 3-2：

附表 3-2 村级关键信息人及移民典型户访谈

<p>访谈时间：2013 年 3 月 28 日</p> <p>访谈地点：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p> <p>访谈对象：双苏堡村村长</p> <p>双苏堡村概况：</p>

双苏堡村现有人口 1830 多人，全部为汉族，共四个村民社。其中：一社 103 户，450 多人；二社 100 户，人口在 400 人左右；三社 113 户，560 人；四社 97 户，420 多人。村里现有耕地 1260 亩，全部为水浇地。因为本村是第五污水处理厂的受影响村，因而村里灌溉用水一直由排水公司负责支付费用。

村民的收入主要是打工收入，打工主要是在村上的泡沫砖厂，村里大约有 80 多人在厂子里就业，主要是二社和三社的村民，月工资 3000 多元；也有村民在西宁等地从事建筑务工，主要是瓦工、小工、墙体粉刷、油漆工等。瓦工一天工资在 260 元左右，小工工资大约 120 元一天，油漆粉刷一天在 200 元左右。油漆工里也有不少女工，不少妇女还在附近的苗木基地做工，一天工资 40 元。村民的年人均纯收入在 12500 元左右。除了务工和农业收入外，好友几户村民养殖奶牛，村里奶牛的存栏量在 100 头左右。

双苏堡村征地影响情况：

此次第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厂址建设征收村里土地 64 亩，全部为水浇地，隶属于三社。主要种植苗木、麦子、油菜籽等作物。三社劳动力在三分之二左右，老年人差不多有 120-130 人左右，老年人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

经村民代表会议协商土地补偿款全额下发给受影响的村民，村里不做提留。目前，土地补偿款已经发放，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土地征收时由三社村民选出 15 个村民代表来监督整个征收过程，补偿款的分配方案也由村民代表制定，村里和镇里只负责审核，村民对此很满意。此外，村民对村里的事物有反对意见经常拨打“阳光热线”、“市长热线”直接反应问题，或者像西宁晚报打电话反应。但是村里很少发生村民上访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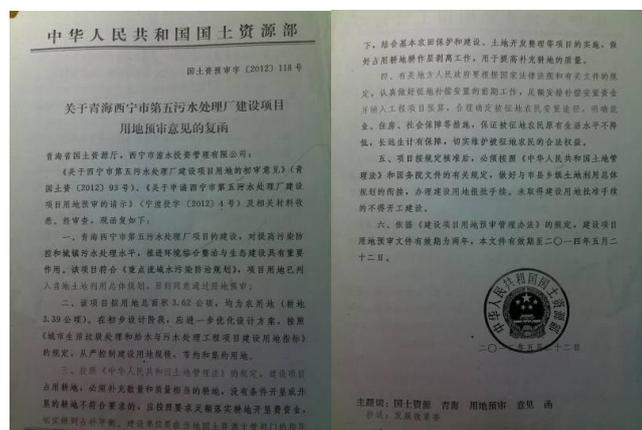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实地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移民可以利用补偿款增加经营活动的投入，收入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恢复。加之，这部分移民对本身并不以农业为生，多从事经商、打工等活动，失去土地后，对家庭收入的影响并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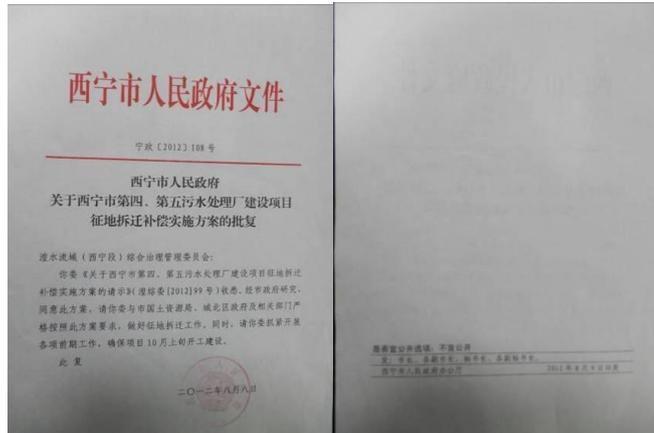
1.6 项目建设审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用地转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申请农用地转用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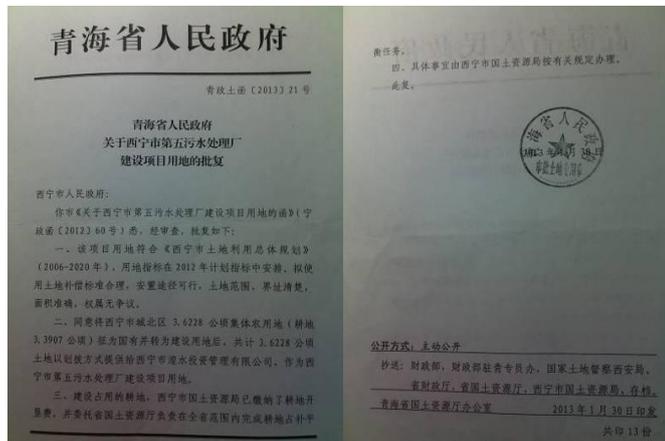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对青海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进行审查并以国土资预审字能[2012]118 号文复函，批准了该项目的用地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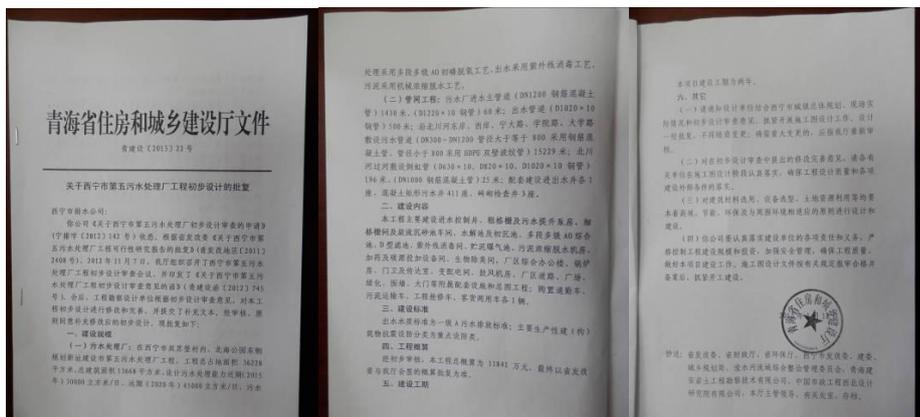
2012年8月8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对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以宁政[2012]108号文进行了批复。



2013年1月30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对青海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的函进行审查并以青政土函[2013]21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用地申请。



2013年1月18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的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以青建设[2013]22号文对该项目初步设计出具了审查意见。



从上述活动内容看，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征用土地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移民影响及补偿安置

2.1 移民安置影响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共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64 亩，影响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村民 34 户 135 人；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详见附表 3-3。

附表 3-3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移民影响一览表

项目	市	区/县	镇/街道	村/社区	征占地面积 (亩)	影响户数 (户)	影响人数 (人)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西宁市	城北区	二十里铺镇	双苏堡村	64	34	135

2.2 移民政策及补偿标准

本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主要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 号) 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本项目受影响的双苏堡村隶属于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西宁市征地采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因此，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补偿标准为 9.72 万元/亩。详见附表 3-4。

附表 3-4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项目	市	区/县	镇/街道	村/社区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类别
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西宁市	城北区	二十里铺镇	双苏堡村	9.72	I

3、移民满意度调查

为了解受影响户对本项目区征迁及安置工作的社会经济效果的满意程度，移民计划编制工作小组对受影响户进行了抽样调查。在对受影响村、组和移民户的走访中了解到，村民对安置政策较为了解，大部分移民对收入恢复的表示有信心，但也有相当数量的移民对转产转业不抱乐观态度，对未来生计表示担忧。本次调查共抽样调查了受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影响的 10 户村民，调查人口 29 人，并对其中的 5 户进行了深入访谈。抽样调查结果见附表 3-5。

附表 3-5 第五污水处理厂受影响户征地安置满意度抽样调查表

序号	问题	答案	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1	您最早是通过什么途径知道这一自己要被征地的信息?	①政府的宣传单、广告②报纸、电视等传播媒介③周围群众的议论 ④村干部召集的会议或非正式渠道⑤有关单位测量	0.00%	0.00%	65.52%	24.14%	10.34%
2	您对实物登记和测量结果满意吗?	①很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⑤很不满意	31.03%	41.38%	27.59%	0.00%	0.00%
3	您知道征地补偿政策吗?	①知道 ②知道一些 ③不知道	24.14%	62.07%	13.79%	/	/
4	您对征地安置政策满意吗?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⑤很不满意	31.03%	34.48%	34.48%	0.00%	0.00%
5	您对这些政策的落实有信心吗?	①很有信心 ②有信心 ③一般 ④没有信心 ⑤很没信心	31.03%	44.83%	24.14%	0.00%	0.00%

序号	问题	答案	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6	在整个征地安置过程中,您通过或将通过什么途径来表达个人意见与看法?	①不知道找谁表达②直接向村干部或托人向他们反映③直接向村以上的政府或托人向其反映④向传播媒介反映⑤向项目业主反映	6.90%	51.72%	10.34%	6.90%	24.14%
7	您或家人愿意接受技术培训吗?	①愿意 ②不愿意③不知道	79.31%	6.90%	13.79%	/	/
8	征地后,您对未来生活有信心吗?	①非常有信心 ②比较有信心 ③一般 ④没有信心 ⑤很没有信心	34.48%	51.72%	13.79%	0.00%	0.00%
资料来源:河海大学调查小组调查							

4、小结

1、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已经开工,征地补偿协议已经签订,补偿费用已经支付,但由于西宁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及方案需要 2013 年年底才能公布,因此本项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将反映在后续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中。

2、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的征地工作总体上遵照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了农用地转用审批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征地程序、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仅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而且在实际中也得到了移民的认可和支

3、经调查了解,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因征地问题而引起的上访、诉讼等遗留问题,整体上该项目的征收拆迁和移民补偿安置活动得以顺利完成。

附件 4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关联项目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国·青海·西宁

二〇一三年十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雨污收集管网工程（北川河片区污水收集管网）、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位于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用地范围内，将使用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土地。同时，北川河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市政设施、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的实施将完善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的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其综合治理功能。因此，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在功能上和雨污收集管网工程、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工程存在密切联系，应将其作为关联项目进行统筹考虑。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活动正在进行，移民收入尚未完全恢复。为此，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对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的移民安置活动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编制了该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移民安置收入恢复情况将在后续移民工作中进行跟踪监测。

1.2 工程简介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河道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生态河道整治包括分水工程、景观水系外河建设工程、沉沙工程、景观水系内河建设工程、滨水生态景观建设工程。项目将结合西宁市、城北区整体规划对整个北川河片区的综合整治，创造“山水城市、宜居城市”的水环境，提升城市品味。

1.3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范围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共需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3356.67 亩，其中宅基地 1278.83 亩，水浇地 2077.84 亩，涉及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镇的石头磊共计 4 个村；受征地 1348 户，6495 人。项目共需拆迁住宅房屋 118.16 万平方米，涉及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镇的石头磊共计 4 个村，受拆迁影响 1348 户，6495 人；共需拆迁非住宅房屋及其附属物 2.59 万平方米，涉及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镇的石头磊共计 3 个村的企事业单位 38 户。

截止 2013 年 6 月底，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 723.72 亩，其中宅基地 404.83 亩，水浇地 318.89 亩。签订住宅房屋拆迁协议 1343 户，拆迁住宅房屋 117.84 万平方米；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协议 38 户，拆迁非住宅房屋 2.59 万平方米。为此，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对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的移民安置活动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编制了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对于移民收入恢复状况将在后续监测中反馈。

1.4 移民安置进展情况

一、土地征收

根据实地调查，目前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土地征收采用的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就业培训+养老保险+集体经济分红”的模式。

(1) **货币补偿:** 本项目已经完成征收的土地的征地补偿款均已发放到户。

(2) **就业培训:**

项目业主单位将协调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为这些受影响人口提供用工信息、推荐上岗等方面的帮助,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劳动力,为受影响人口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同时,受影响的人口,也将成为技术和就业培训的对象,可以自愿免费参加劳动就业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由此提高劳动技能和创收能力,培训内容包括农业技术培训、就业岗前培训以及非农职业技能培训等。

西宁市农牧局、人社局、就业局等相关机构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方面也专门出台了相应的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生计恢复。

(3) **养老保险:**

为解决被征地人员的老有所养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青海省人民政府颁布《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详见附表 2-1。青海省被征地农民均可享受此政策,该政策保障了农村居民和被征地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

(4) **集体经济分红:**

根据实地调查,西宁市项目征地受影响的村都位于城郊结合部,受影响村民的就业结构已发生改变,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越来越小。根据与城北区政府、湟中县政府以及相关村委的沟通,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各村集体都已预留了村级发展用地,在相关机构的指导下,充分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西宁市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将集资修建酒店、农贸市场等商业设施,受影响家庭可以将征地补偿款的一部分投入到这些集体经济中,可以获得集体经济分红。

二、房屋拆迁

(1) **房屋拆迁安置**

根据项目拆迁安置办法,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户进行。实行货币安置、异地实物安置两种方式,被拆迁户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本项目中已经完成住宅房屋拆除的 1343 户居民中,选择货币安置的有 8 户,选择异地实物安置的有 1335 户。详细情况见附表 4-1。

附表 4-1 住宅房屋拆迁受影响户安置情况表

村	安置方式		合计(户)
	货币安置(户)	异地实物安置(户)	
北杏园	1	157	158
陶家寨	2	347	349
陶新村	2	411	413
石头磊	3	420	423
合计	8	1335	1343

项目涉及的 38 户非住宅房屋拆迁均采用货币补偿进行安置。详细情况见附表 4-2。

附表 4-2 非住宅房屋拆迁受影响单位安置情况表

序号	村	单位名称	主营	安置意愿
1	陶家寨	昆仑水泥厂	水泥	货币安置
2	陶家寨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货币安置

序号	村	单位名称	主营	安置意愿
3	陶家寨	珠峰建材	建材	货币安置
4	陶家寨	青海龙升建筑安装公司(黄成儒)	建材	货币安置
5	陶新村	青海创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赵均)	建材	货币安置
6	陶新村	西宁鑫增泰彩钢有限公司(黄杏杰)	建材	货币安置
7	陶新村	西川建筑公司(程守超)	建材	货币安置
8	陶新村	青海磁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丁宁)	建材	货币安置
9	陶新村	青海神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修卫东)	建材	货币安置
10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兴华建筑器材租赁站(李永伟)	建材	货币安置
11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云忠建筑租赁站(李云忠)	建材	货币安置
12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建新建材租赁站(张志民)	建材	货币安置
13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鑫越建筑材料租赁站(潘晓强)	建材	货币安置
14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给力钢管租赁站(张树营)	建材	货币安置
15	陶新村	西宁朝阳华宇建材经营部(陈国雄)	建材	货币安置
16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福海建筑物资租赁站(陈乌妹)	建材	货币安置
17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祥宁建筑材料租赁站(黄金全)	建材	货币安置
18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晓林建筑材料经营部(徐金华)	建材	货币安置
19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惠城建筑租赁站(蒋桂平)	建材	货币安置
20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信隆建筑物资租赁站(林文达)	建材	货币安置
21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广夏建材租赁站(谈海英)	建材	货币安置
22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湟水河众鑫建筑物资供应租赁站(林素娥)	建材	货币安置
23	陶新村	物资运输部(宁玲芝)	建材	货币安置
24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宏发建筑器材租赁站(林瑞金)	建材	货币安置
25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中发建筑材料租赁站(蒋开耀)	建材	货币安置
26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方闽建筑设备租赁站(陈珍财)	建材	货币安置
27	陶新村	青海建宏商贸有限公司(林亚秀)	建材	货币安置
28	陶新村	青海中维板业有限公司(赵风来)	建材	货币安置
29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强力井盖厂(甘永刚)	建材	货币安置
30	陶新村	西宁市城北华商商贸行(蒋国富)	建材	货币安置
31	石头磊	城北通大木材加工厂	木材	货币安置
32	石头磊	许苏娥	建材	货币安置
33	石头磊	城北百事圆床垫厂	床垫	货币安置
34	石头磊	西宁诚栋净化彩钢	钢材	货币安置
35	石头磊	水泥瓦厂(吴成祥)	水泥瓦	货币安置
36	石头磊	赣青养殖厂	养殖	货币安置
37	石头磊	青海一建特种门窗厂	门窗	货币安置
38	石头磊	城北亿豪建材租赁站	租赁站	货币安置

(2) 安置房建设

为加快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步伐,化解拆迁安置矛盾,维护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西宁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安置房建设的意见》。意见要求安置房建设要与新农村建设结合,由辖区政府牵头,村委会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房、合理分配”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在安置房建设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指导村委会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规划和建设工作。同时想方设法减轻农民负担,由村委会组织实施的多层及高层村民安置小区建设,减免市政配套费、人防结建费等相关费用。

受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房屋拆迁影响的四个村(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

石头磊)将集中建设安置小区,安置小区选址已经确定,位于宁张路东、天津路北,紧邻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共计占地 447.74 亩。安置小区附近未来都会配套相应的学校、医院、商场、广场、公园等居民生活设施。目前,安置点附近 2 公里范围内分布的红苹果幼儿园、宁大路一小、宁大路二小、沈那中学、西宁四中、西宁二十五中、城北区疾控中心、青海藏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能满足居民生活的需要。截至 2013 年 7 月底,受项目拆迁影响的 4 个村的安置小区均已先后开工建设,预计 2013 年年底完成基础部分施工,2014 年底实现多层封顶,2015 年实现高层封底。

1.5 项目建设审批说明

2012 年 1 月 21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审核通过了《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11-2020 年)》。

2012 年 7 月 10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对《西宁市 2012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以宁政土[2012]23 号文进行了批复,同意北川河项目等 7 宗地的土地收购储备实施方案。

2012 年 7 月 12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对北川河项目等四宗土地进行审查并以宁政土[2012]24 号文复函,认为所涉及农用地已完成报批手续,均已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同意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2012 年 7 月 12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对西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新增雪舟三绒、北川河项目地块作为 2012 年政府储备用地的请示》(宁国土资[2012]356 号)以宁政土[2012]25 号文进行了复函,同意新增雪舟三绒、北川河项目地块作为政府储备用地。

2012 年 7 月 19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复通过了《西宁市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2013 年 6 月 26 日,西宁市城乡规划局为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石头磊四个受拆迁影响村的安置小区建设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2、移民影响及补偿安置

2.1 移民安置影响

(一) 土地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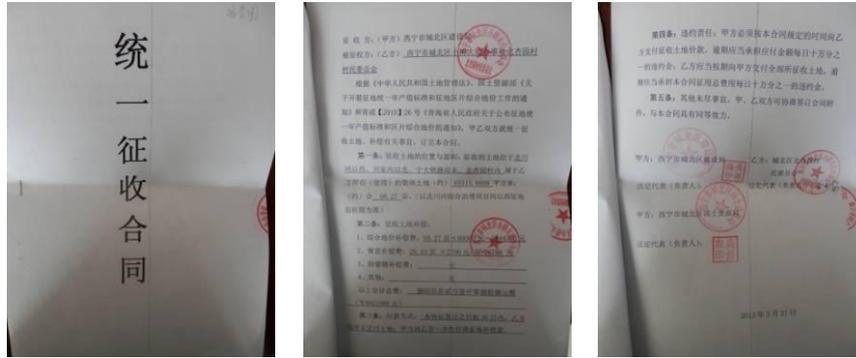
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共需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3356.67 亩,其中宅基地 1278.83 亩,水浇地 2077.84 亩,涉及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镇的石头磊共计 4 个村;受征地 1348 户,6495 人。

截止 2013 年 6 月底,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土地征收工作正在进行。目前,已完成土地征收 723.72 亩,其中宅基地 404.83 亩,水浇地 318.89 亩。土地征收补偿款正在发放中,预计 2013 年下半年完成全部土地征收工作。项目已完成征地情况详见附表 4-3。

附表 4-3 项目征地影响情况统计表

	乡镇	村	影响量(亩)			已完成(亩)			完成比例
			宅基地	水浇地	合计	宅基地	水浇地	小计	
城北	小桥街道	北杏园	69.83	28.44	98.27	69.83	28.44	98.27	100%
		陶家寨	335	319.85	654.85	335	290.45	625.45	95.51%

区		陶新村	324	729.76	1053.76	0	0	0	0
	廿里铺	石头磊	550	999.79	1549.79	0	0	0	0
	合计		1278.83	2077.84	3356.67	404.83	318.89	723.72	21.56%



附图 3-1 土地征收协议

(二) 房屋拆迁

(1) 住宅房屋拆迁

项目共需拆迁住宅房屋 118.16 万平方米，涉及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北杏园、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镇的石头磊共计 4 个村，项目影响 1348 户，6495 人。

目前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签订住宅房屋拆迁协议 1343 户，拆迁住宅房屋 117.84 平方米。项目已完成住宅房屋拆迁情况详见附表 4-4。

附表 4-4 项目住宅房屋拆迁影响情况统计表

区	乡镇	村	影响量			已完成			完成比例
			面积 (万m ²)	户数 (户)	人数 (人)	面积 (万m ²)	户数 (户)	人数 (人)	
城北区	小桥街道	北杏园	16.82	158	960	16.82	158	960	100%
		陶家寨	29.70	350	1204	29.67	349	1200	99.90%
		陶新村	33.52	414	1320	33.43	413	1315	99.73%
	廿里铺	石头磊	38.12	426	3011	37.92	423	3000	99.48%
	合计		118.16	1348	6495	117.84	1343	6475	99.73%

(2) 非住宅房屋拆迁

项目共需拆迁非住宅房屋及其附属物 2.59 万平方米，涉及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的陶家寨、陶新村和二十里铺的石头磊共计 3 个村的企事业单位 38 户。

目前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协议 38 户，拆迁非住宅房屋 2.59 万平方米。项目已完成非住宅房屋拆迁情况详见附表 4-5。

附表 4-5 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情况统计表

区	乡镇/街道	村	影响量		备注
			面积 (m ²)	户数 (户)	
城北区	小桥街道	陶家寨	7388.54	4	已完成
		陶新村	6962.58	26	已完成
	二十里铺	石头磊	11588.74	8	已完成
	合计		/	25939.86	38

2.2 移民政策及补偿标准

一、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与标准：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号）确定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本项目受征地影响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见附表 4-6。

附表 4-6 西宁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类别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	
I	9.72	城北区	陶家寨村
II	9.00	城北区	陶家寨村、陶新村、北杏园村、
III	2.70	城北区	陶家寨村（山地）、陶新村（山地）、石头磊村

二、房屋拆迁补偿政策与标准:

房屋拆迁补偿政策与标准: 依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宁政[2004]30号）、《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站改及相关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1]179号）中确定的拆迁补偿标准执行。

按照《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的通知》本项目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实行房地分离。集体土地房屋重置价格详见附表 4-7。

附表 4-7 集体土地房屋重置价格表

结构类型	重置价格（元/平方米）		住宅、写字楼用房	工业、办公用房	备注
	房屋等级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混		928	824	房屋成新未考虑楼层、朝向、地段环境等因素。拆迁房屋补偿标准应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进行价格评估。
混合结构	一等		597	531	
	二等		569	506	
	三等		543	482	
	四等		516	459	
砖木结构	一等		563	500	
	二等		535	475	
	三等		515	457	
其他结构	一等		527	468	
	二等		499	443	
	三等		474	421	
	四等		454	403	

3、移民满意度调查

为了解受影响户对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土地征收与移民安置社会经济效果的满意程度，移民计划编制工作小组对受影响典型户进行了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本次问卷调查共抽样调查了受项目影响的 40 户移民，调查人口 115 人，并对其中的 10 户进行了深入访谈。

（一）满意度调查

在对受移民户的问卷调查中了解到，移民对安置政策较为了解，大部分移民对收入恢复的表示有信心，但也有一部分的移民对此不抱乐观态度，对未来表示担忧。调查结果详见附表 4-8。

附表 4-8 项目受影响户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问题	答案	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1	您最早是通过什么途径知道自己要被征地（拆迁）的信息？	①政府的宣传单、广告②报纸、电视等传播媒介③周围群众的议论或非正式渠道④村干部召集的会议⑤有关单位测量	0.00%	0.00%	47.83%	30.43%	21.74%
2	您对实物登记和测量结果满意吗？	①很满意②比较满意③一般④不满意⑤很不满意	34.78%	43.48%	21.74%	0.00%	0.00%
3	您知道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吗？	①知道②知道一些③不知道	26.09%	60.87%	13.04%	/	/
4	您对征地（拆迁）安置政策满意吗？	①非常满意②比较满意③一般④不满意⑤很不满意	39.13%	43.48%	17.39%	0.00%	0.00%
5	您对这些政策的落实有信心吗？	①很有信心②有信心③一般④没有信心⑤很没有信心	30.43%	43.48%	26.09%	0.00%	0.00%
6	在整个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您通过或将通过什么途径来表达个人意见与看法？	①不知道找谁表达②直接向村干部或托人向他们反映③直接向村以上的政府或托人向其反映④向传播媒介反映⑤向项目业主反映	8.70%	52.17%	8.70%	4.35%	26.09%
7	您或家人愿意接受技术培训吗？	①愿意②不愿意③不知道	78.26%	8.70%	13.04%	/	/
8	征地（拆迁）后，您对未来生活有信心吗？	①非常有信心②比较有信心③一般④没有信心⑤很没有信心	34.78%	52.17%	13.04%	0.00%	0.00%
资料来源：河海大学移民安置外部监测小组调查							

从以上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多数移民对征地补偿政策较为了解，并对当前的补偿政策表示认可。从总体来看，本项目移民中多数人对安置政策的表示认同，并相信政府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政策。

（二）收入恢复

调查小组针对受影响户进行了深入访谈，访谈结果显示，移民将来可以利用补偿款增加经营活动的投入，收入得到较大程度的恢复。加之，这部分移民对本身并不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多在西宁或者外地从事经商、打工等活动，失去土地后，家庭经济收入虽然短期受到影响，但是基本可以恢复并有所发展，详见附表 4-9。

附表 4-9 移民典型户访谈

访谈时间：2013 年 3 月 28 日
访谈地点：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铺镇石头磊村

访谈对象: 石头磊村村民 ZYX

家庭情况:

现年 59 岁, 汉族, 家里现有老伴儿、儿子、儿媳和孙女。自己和老伴儿在村里照顾年幼的孙女, 并照看家里的 1 亩多的耕地, 儿子和儿媳在西宁市区开了一家餐馆, 每个月会有 20000 万元左右的收入, 这也是家庭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征地及补偿情况:

家里此次北川河项目征用土地是 1 亩多, 当时主要是种植小麦, 种地主要用于自己家的口粮, 现在种地成本高回报少, 很多人不愿意种地。征地补偿款还没有拿到, 将来拿到钱一部分存到银行用于将来养老和不时之需, 一部分儿子用来装修店面扩大生意了。目前生活总体来说可以, 收入也有不少增加。

访谈时间: 2013 年 3 月 28 日

访谈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办事处北杏园村

访谈对象: 北杏园村村民 QCZ

家庭情况:

家里现有夫妻二人和儿女共计 4 人, 都是汉族。儿子在西宁钢铁厂上班, 月工资 3000 元左右; 女儿今年大学毕业, 刚考上多巴镇的公务员, 月工资不到 1500 元。自己在西宁经营一家工程队, 对外承包村民建房等小型工程项目, 一年下来也有十几万的收入。

征地及补偿情况:

此次北川河项目征收家里土地 2 亩多一点, 原来主要是种植小麦, 主要也是用作自家的口粮。但是种地费时费力, 因为自己需要经营工程队, 地里的活儿主要看自己的妻子在家照管, 但是妻子一人经常忙不过来。拿到征地获得补偿款后将主要用作自己工程队的运作。征地以后生活变化不大, 对补偿政策也比较满意。



资料来源: 河海大学调查小组

4、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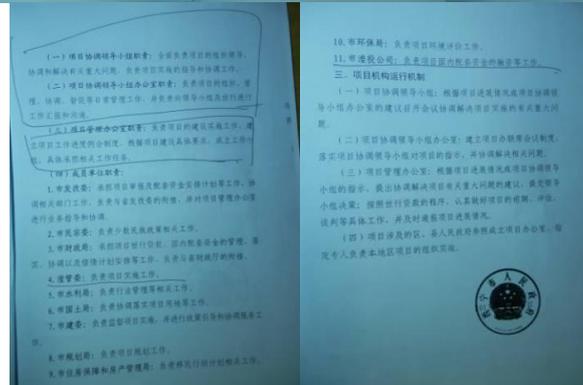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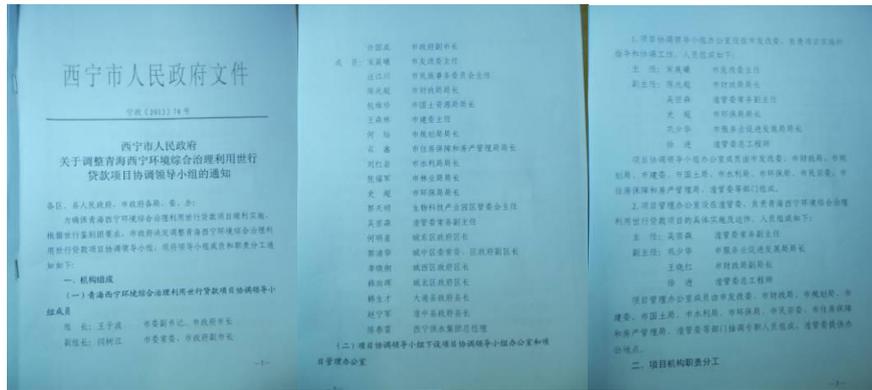
(1)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 北川河(核心段) 综合治理项目移民安置工作正在进行, 移民收入尚未恢复。因此, 为了保证尚未获得补偿款以及尚未获得安置的移民的利益, 移民计划编制工作小组编制了《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项目办承诺将督促相关机构和企业按照本政策框架实施该项目的后续移民安置活动。同时, 后续移民安置活动的具体的实施情况将反映在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中。

(2) 北川河(核心段) 综合治理项目征地工作遵照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进行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活动。土地的征收程序、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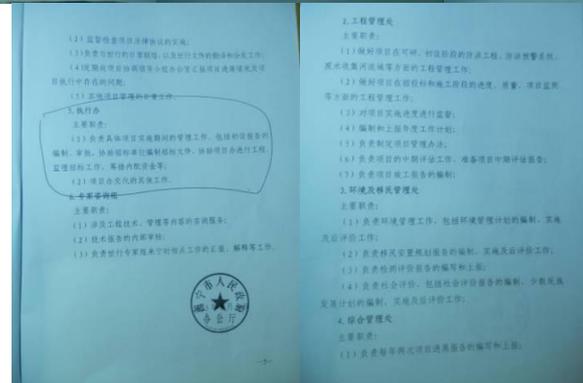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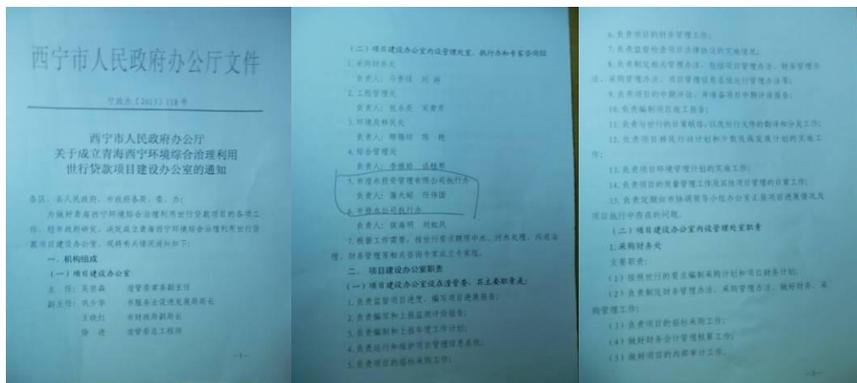
(3) 经过合理设计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项目区内受北川河治理项目影响的移民较为满意, 多数移民对未来生活有信心。

(4) 经调查了解,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底, 北川河(核心段) 综合治理项目尚未发现因征地拆迁问题而引起的上访、诉讼等事件, 工程移民安置工作进展顺利。

附件 5 项目领导小组调整文件



附件 6 项目建设办公室成立文件



附件 7 公众参与、协商工作照片



社会与移民培训



受影响村关键信息人访谈



第四污水处理厂现场调查



机构座谈会



移民安置点现场调查



移民安置意愿调查现场